

臺灣省中等教育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彙編

教育部 中等教育司  
臺灣省立 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印行  
師範大學

52  
75  
國立教育

目錄

前 言	沈亦珍	一
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調查研究報告	鄭明東	二
臺灣省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學狀況與公民訓練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盧紹稷	三
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盧紹稷	八
臺灣省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章微穎	一〇
臺灣省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楊寶乾	一三
臺灣省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陶 濤	一四
臺灣省中等學校史地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王煥琛	一八
臺灣省中等學校理化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黃開繩	二〇
臺灣省中等學校博物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趙 楷	二一
臺灣省中等學校生產訓練勞動服務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莫大元	二一
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張錦鴻	二二
臺灣省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莫大元	二六
臺灣省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楊基榮	二七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基本體力測驗分析研究報告	楊基榮	二八
臺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蔣建白	二九

前 言

沈亦珍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自民國三十八年遵照部定辦法成立以來即確定兩個基本原則以為一切實施之依據。一為本服務之精神推行各項輔導活動。基於此一原則，本會一面作為本校各系與各中等學校聯繫之橋樑，使各系充分負起輔導中等教育之責任並達成師範大學之使命；一面協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行教育政策，使各校得能付諸實施而行之有效，同時又可以協助各校解決其困難問題。另一個基本原則為加強教育研究以為教育輔導之重心，務期輔導不尚空談，一切輔導活動悉以研究結果為依據，因而增強輔導之效率。由於第二個基本原則，本會先後舉辦中等學校行政實施及各學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計有十五種之多。每種調查研究並依一定之形式編製報告，尤注重結論及建議。今者各項調查研究業已按預定計劃次第完成，雖因歷時較久，一部分內容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感，但此一嘗試在中國尚屬創舉，而各校實際狀況大部分未有若何之重大變遷。憶昔就學於美國時，眼見美國之全國中等教育調查，分門別類，報導周詳，復將各種調查報告中之結論與建議單獨印成專冊以便利吾人之研究與參考，印象至為深刻。爰採此旨印成「臺灣省中等教育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彙編」一冊，倘能對於關心以及研究臺灣省中等教育者與夫實際從事臺灣省中等教育同人有足供參考之處，則幸甚矣。

# 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調查研究報告

鄭明東

## 總結及建議

### 一、一般行政方面

- ① 臺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係三十五年三月訂定，迄今已歷七載，回憶光復之始，與現在各校情形頗有不同。原有組織辦法，已有修訂之必要。
- ② 中等學校雖有「省」「縣」「市」「私」等「立別」之分，但編制標準，應歸一律。以期各校不因形式組織，影響學校內容。目前編制參差，省校優於縣校，公立優於私立，遂使一般人之看法，以為縣校不如省校，私校不如公校。此等差別，務宜設法澈底化除。
- ③ 教職員由行政機關委派，與由校長聘任，互有利弊。折衷辦法，似宜聘任而行「任期累進制」。
- ④ 教職員之考績，與其過重形式，不如轉重實質。與其重消極制裁，不如重積極鼓勵，與其使其時間花于外表工作，不如使其精力用於教讀學生。
- ⑤ 臺省面積不大，省縣市各校預算，應依同一標準，其不能達標準者，或由省款補助，或即限制設立；以免偏於量的發展，而致質的低落。同時使省縣各校，依國家預懸之理想，齊步前進，不因「立別」而參差。
- ⑥ 學校建築，亦應由政府規定標準，以為核准「立案」與否之尺度；其已設立者，並須訂定計劃，分期充實。
- ⑦ 各校須有學生宿舍，以備遠道學生留宿。藉免學生在路，費時太多，甚至來往奔波，影響身體健康。如有甲地學生遠赴乙校，及乙地學生遠赴甲校，兩地學生應有對調就學辦法。
- ⑧ 經費不足，為各校普遍呼聲，各校預算未因物價上漲而比照提高，以致各項開支，倍感拮据。預備金一項，應予多列，以應付緊急用途。
- ⑨ 各項會議，集會前須有充分準備，以免會議落空，或臨時眾說紛紛，徒耗時間。
- ⑩ 對外聯絡，須按工作性質，分別由校長及教職員擔任。除家長會必須設置外，所在地校際恆久組織，亦有成立必要。
- ⑪ 平時注意財產登記點查，定期實施自行交代，在職時固便於公產管理，卸職時亦便於移交後任。

### 二、教務方面

- ① 中學課程標準，久經訂定，雖有待隨時改進，然亦有其完整性。目前各校，幾乎均就國英數理等科，增加教學時數，督促學生學習，以圖升學便利。而

對於技能科目及課外活動時間，或不予重視，或任意減免，對於學生身心修養，未免招致不良的影響。主管機關，宜設法改進；其須增減時數，改變科目及其程度者，務須事前呈請核准。

- ② 中學另一目標為就業準備，如何增置職業性及地方性之課程，如何減免與實際生活無關之課程，以及如何強化選科或分組，以達成就業準備之任務。殊有從長討論研究之必要。
- ③ 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多年未訂，貽誤殊多，一面宜從早公佈。一面應令各校廣為購備隨時參考。
- ④ 男女兩性懸殊，現在已有男女分校或分班之規定，各種課程及活動，宜考慮其應異應同之處。
- ⑤ 職業學校專業科目，師資缺乏，情形嚴重，積極培養訓練，以利生產教育之推進，誠為今日不可稍緩之舉。
- ⑥ 教學方法，有增進教學效率的功能，各校教師，未受師範教育者，宜指定專書，鼓勵閱讀，此外如參觀、講習、討論等進修方法，亦可酌量採用。
- ⑦ 農場實習，分為經濟區與試驗區，學生有嘗試、觀摩、比較機會，其法可以推廣。工商實習及師範生實習，除校內特設實習場所外，並有特約校外性質相同之場所實習或利用假期為之。可謂實習「時」「地」之推廣，並有利於學生出路之開展。惟在實施技術方面，宜竭力講求，以取得對方之歡迎。
- ⑧ 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專用教本，原甚缺乏，近年政府提倡編制，仍未完全。允宜「加工趕造」。體育、音樂、勞作、美術各科教本，其情形亦然。
- ⑨ 本省學生升學者衆多，宜採取聯合招生辦法，或同期招生辦法。力避單獨異期招生，以免學生疲於奔命，浪費精力財力。
- ⑩ 高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如允其升學，其應試科目及程度，應與高初中畢業生投考者稍異。（現在師範學院對於師範生之應考，已有如此辦理之方法，如將「英語」改出較易試題即其一例）。
- ⑪ 各科設備標準，宜即迅速訂定，俾各校得依標準，充實設備。各種用具由政府統籌分發，其簡易者由各校自製應用。今日各校無不以設備不足為慮，誠為教學上的嚴重問題。
- ⑫ 各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例有調查統計，至未升學者所就何業？情形如何？亦應調查研究，以助教育改進。

### 三、訓導方面

- ① 根據訓導目標，確定重點，分期實施，同時「校際」「家庭與學校」「社會與

學校」之間，注意聯合進行。訓導之效率，自然增高。

② 欲求導師制獲得美滿結果，對於導師的人選、待遇、工作中心、工作時間、工作權限、分團人數等，均須顧及。校長為領導導師之人，品格修養，尤須具有示範作用。

③ 本省學生通學者既眾，在校時間無多，課外活動宜少用團體性活動，多用個別性活動。俾學生回家，可以照舊工作。

④ 各項社會活動，須依據性質，令學生分別以團體參加或以代表參加。

⑤ 據法令所載，操行考查及懲獎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訂定，呈部核定施行，現在各校所訂辦法，工拙互見，參差不齊。

### 四、體育方面

① 體育設備不足之學校，須訂定計劃，分期充實，遇有人力不齊時，如修築操場、管理用具，可發動學生力量為之。

② 體育教材缺乏，治本的方法，在由政府責成編審機關編製；治標的方法，在體育教師根據課程標準，臨時編用。

③ 各學校有每週僅授體育一小時者，不無過少之感，且引起學生輕視之心理。修訂課程標準時，宜有所改正。

④ 本省衛生醫療機關林立，各學校宜充分聯絡利用。以濟校內醫藥設備不週之困難。

⑤ 各校須有廚灶，以為通學生代辦「午膳」或蒸熱「飯盒」之用。而杜冷食易病之弊。

### 五、事務方面

學校中之事務，甚為繁複，管理之法，難於悉論。茲舉其重要原則。

① 立定程序——凡物品購配，文件收發，經費動支，房舍修建，生產經營，均按照一定程序，逐步進行。

② 注意經濟——凡人力、財力、物力、時間、房舍，場地各方面，均注意經濟節約，則花費少而收效宏，可達事半功倍之目的。

③ 崇尚公德——「假公濟私」或「因私害公」，為我國公務人員易犯之病態，其在事務上之表現尤夥。除在技術方面，設法防止外，道德心之培養，至為重要，其法首先在機關領袖，以身作則，相率以正。

④ 切實保管——整理、管理、修理、廢物利用，為管物四步驟，如能切實善為做到，可以減少浪費，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

### 六、圖書方面

① 本省各校，所備圖書，多寡懸殊，主管機關，宜根據實在情形，指撥經費，採購充實。所撥經費多寡，須與各校有圖書多寡，適成反比。

② 各校添置圖書，每類須有適當之比例，除添置教師參考書外，並宜備適合學生程度之書籍。

③ 圖書選購，除由各校設會選擇外，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擬定書目，整批購置，分發各校，如此可節省各校選購之煩。遇有缺書，亦宜統籌翻印或譯撰，似便有利文化之宣傳與推進。

# 公民科教學狀況與公民訓練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盧紹稷

## 甲、結論

### 一、公民科教學方面：

#### (一) 公民教師：

① 據填表的一四三校之統計，公民教師共有四七六名，其中專任二二五名，兼任二六一名。

② 此四七六名公民教師中填寫出身學校及系科者有四七一一名，以出身專學校教育系科者為最多，政治系及法律系次之。

③ 此四七六名公民教師填寫教學公民年數者有三二一名，以教學一年者為

最多，三年及二年次之。

④ 此四七六名公民教師填寫每週擔任講授公民時數者有四三一名，以每週講授二小時者為最多，其次即為四小時及一小時。

⑤ 此四七六名公民教師填寫有譯著者為二四名，最多者是一種著作。

⑥ 此四七六名公民教師填寫為中國國民黨黨員者有三二二名，可見公民教師大多是由國民黨黨員充任。

#### (二) 環境佈置：

① 各校如教室、走廊、禮堂、圖書館、膳廳、校門口、及操場等處，皆已有相當佈置，以配合公民教育之實施為原則。

② 各校對於環境之佈置，優美者固多，簡劣者亦不少。

(三) 教務行政：

- ① 各校公民科之時間支配，按照教部規定，大半是有困難。因每週一小時，時間太少，課本不易教完。
- ② 公民教師，兼任比專任為多；公民教師大多是由其他教師兼任。

(四) 教材：

- ① 各校依據部頒公民教材大綱，大多數無困難。
- ② 各校依據應頒「公民科教學要領」，大多亦無困難。
- ③ 初級中等學校所用之公民教科書，以採用崔書琴編著之初中公民為最多。
- ④ 高級中等學校所用之公民教科書，以採用林紀東編著之高中公民為最多。

- ⑤ 各校公民科之補充教材，最多者為 國父遺教、與 蔣總統訓詞。

(五) 教具：

- ① 各校對於公民科教學所用之掛圖，以民族英雄畫像為最多，又購買者多於自製者。
- ② 各校對於公民科教學所用之表解，最多者為三民主義表解，大都自製。

(六) 教學方法：

- ① 依據部頒公民科所實施方法進行教學，大多數無困難。
- ② 時事研究的方法，大多是由公民教師負責組織時事研究會，指導學生研究。

- ③ 公民科教學聯絡之科目，最多者為三民主義與公民訓練。

- ④ 公民科教學與三民主義科配合之方法，為公民科教學以三民主義為範疇，並盡量補充三民主義教材。

- ⑤ 公民科教學與訓育規條配合之方法，大都在公民教學時遇有關之訓育規條，即予附帶說明。

- ⑥ 公民科與公民訓練配合之方法，最多者為將此二科目由同一教師擔任教學。

- ⑦ 公民科教學與民族精神教育配合之方法，大多是將民族精神的要點，編入公民課內講授。

- ⑧ 公民科教學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訓練配合之方法，大都是將反共救國團章及訓練綱要等，採作公民科補充教材，並力求其實踐。

(七) 課外指導：

- ① 公民教師指導學生閱讀之參考書，以 總統訓詞、三民主義、與中國之命運為最多。

- ② 公民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之社會活動，最多者為軍中服務、清潔運動、與社會調查。

(八) 成績考查：

- ① 公民科每學期預定教材，大多能在預定教學時數內教學完畢。
- ② 公民教師對於學生公民筆記習作簿等之批閱，大多是四週一次。
- ③ 公民教師對於學生公民行為考查所用之表格，大多是歸併於訓導處規定「學生性行考查表」之中。
- ④ 各校學生公民科成績之計算標準，皆照教廳規定。

(九) 各校意見：

- ① 請廳編訂中等學校公民科補充教材、公民教師參考用書、及有關公民科教學應用之各種圖表。
- ② 公民教師，必須專任，並能以身作則。
- ③ 對於學校環境，應有相當的佈置。
- ④ 現行公民教科書，取材及分量方面，均未合於理想，似有改編之必要。
- ⑤ 公民科之教學時間，應增加一小時，即每週二小時。
- ⑥ 今日公民科之教學，應增加反共抗俄與復國建國之教材。
- ⑦ 公民科之教學，應備有充分的掛圖與表解。
- ⑧ 公民科之教學，應照部頒標準所定「實施方法」，切實施行。
- ⑨ 公民科之教學，應注重公民行為之訓練，與「公民訓練」密切聯繫。
- ⑩ 學生公民科成績之考查，應注重日常生活之考察。

二、公民訓練實施方面：

(一) 訓練機構：

- ① 各校中設有公民訓練委員會或公民研究小組者頗多。
- ② 各校未設公訓會或研究組者，即由現有的訓導機構負責主辦。

(二) 訓練計劃：

- ① 公民訓練，與部頒修正公民課程標準中之「訓育規條」相配合，大多數無困難。

- ② 公民訓練與本省教育改革方針相配合，大多亦無困難。

- ③ 公民訓練，依據應頒「怎樣實施公民訓練」訂定計劃，大多是無困難。所感覺困難者，是因缺少具體規定。

- ④ 公民訓練，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配合之方法，大多是由訓導處計劃聯絡。

- ⑤ 公民訓練計劃之訂定，除應頒「公民訓練」一書外，並依據 總統有關「反共復國」之訓詞，與部頒之「青年訓練大綱」、「訓育綱要」、「訓

育規條」、以及應頒之「臺灣省教育改革方案」等。  
 ⑥訓練中心計劃之訂定：大多是依據「總統訓詞」與「青年訓練大綱」等，每週訂立中心計劃一項。

(三)訓練標準：

①公民訓練之標準：一、以範圍言：大概分為全校、班級、個別、及校外四類。二、以內容言：大概分為德、智、體、群、美五類。  
 ②公民訓練之條目，大概是依據訓練標準、與學校環境及學生需要而定。

③各校大多訂有「公民訓練實施要領」、或「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四)訓練任務：

①各校實施公民訓練，主辦者大多是訓導處及各級導師。  
 ②該班如有公民課，則以將公民科與公民訓練二科目排由同一教師擔任者為多。  
 ③該班如無公民課，則公民訓練一科目，大多是由級任導師擔任。

(五)訓練內容：

①公民訓練內容之融合，除公民科外，尚有三民主義、國文、史地、美術、音樂、與軍事訓練及童子軍等科目。  
 ②公民訓練與學生活動內容之融合方法，係將學生活動皆配合於公民訓練之中，並每週訂有公民訓練德目。

(六)訓練方式：

①就訓練對象言，大多分全校、班級、與個別三種。  
 ②就訓練表現活動言，大多分集會、競賽、演習、展覽、調查、參觀六種，即照教廳規定。

(七)訓練時間：

①各校大多自由排列，時間不定。  
 ②各校亦有排在同一時間，或與公民課接排者。

(八)訓練地點：

①分班訓練地點，以在教室者為多。  
 ②集中訓練地點，大多是在校內禮堂或操場等處。

(九)成績考查：

①教師方面之意見，大多是利用導師會議、訓導會議，或公民訓練委員會開會時徵集之。  
 ②學生本身之意見，大多是由各級導師或訓導人員經常考查學生公訓成績，或利用級會、動員月會、生活檢討會、生活週記、個別談話、及各種調查表徵集之。

(十)各校意見：

①請教部或教廳統一擬訂中等學校公民訓練綱要、及參考資料，印發各校應用。

②各校對於公民訓練之實施，最好是設立「公民訓練委員會」負責主辦。

③公民訓練標準之訂定，應以配合「反共建國」國策為原則。

④公民訓練之實施，與公民科之教學，最好是由同一教師擔任，使兩者有密切之聯繫。

⑤公民訓練之內容，應注重現代公民生活之訓練，使學生能成為健全的公民。

⑥公民訓練之方式，應將公民訓練與級會合併舉行。

⑦公民訓練之時間，不應嚴格規定。

⑧公民訓練之地點，在教室或他處，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視實施項目而定。

⑨公民訓練的教師，應能以身作則，其生活應為學生生活之模範。

⑩學生公訓成績之考查，應以其能否實踐規條與認真服務為考查之要項。

乙、建議

一、教育行政方面：

(一)修訂公民課程標準 臺教廳於四十一年六月，對中等學校各年級普遍增列「公民訓練」一科目，原是配合當前國策之一種新措施。惟查臺省中等學校對「公民訓練」之實施情形，因教廳對訓練內容未有具體規定，則多數學校教師對此科目，僅為開會談話，有名無實，效果低微。實不如請教育部將「公民訓練」一科目歸併於「公民」一科目之中。即中等學校「公民」一科目，須包括「公民科」與「公民訓練」兩部份，前者偏重公民知識之灌輸，後者偏重公民行為之訓練；前者重「知」、後者重「行」，以矯正過去「重知不重行」之弊病。「公民」一科之教學，亦必「知行合一」，「即知即行」，始可使學生成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健全的公民。至於教學時數每週一小時，自應改為每週二小時。部廳對於中等學校之公民課程標準，似有邀請專家根據實際情形，從早修訂頒行之必要。

(二)訂定公民訓練標準 各校對教廳訂頒「怎樣實施公民訓練」一書，因其對於「公民訓練標準」，未有硬性規定，祇舉「規律訓練」、「生活訓練」、「儀式訓練」、「服務訓練」四種訓練實例，以供參考。故多數學校教師對於學生之公民訓練，是漫無標準，或常開會，或專談話，訓練效果，甚為低微。教廳對於中等學校公民訓練標準，亦似有先行邀請專家依據部頒公民課程標準，並參照各校實際情形，從早訂定頒行之必要。但公民訓練標準之訂定，最宜注意

者，厥為密切配合中等學校公民課程標準，與反共抗俄國策：①以範圍言：應能包括家庭、學校、社會、地方、國家、及世界各方面。②以項目言：應能包括人生、社會、政治、法律、經濟、文化、及軍事等種類。③以項目言：應能包括生活、思想、精神、體格、生產、自治、服務、戰鬪、動員、及防護等訓練。公民訓練必須如此，始可培養學生有現代公民生活必需之技能及公民道德，進而配合國家動員，能擔負反共建國之責任，而為現時中國所需要的公民！

(三)舉行公民教師檢定 中等學校公民一科，含義最廣，並非任何人均可任教。我國在「抗戰」以前，各省市中等學校，對於公民教師之學歷與經歷，必須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會同黨政人員審查合格者，校長始可聘請。今日臺灣省教育廳，雖常舉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然對公民教師尚未特別舉行檢定，故各校公民教師亦不免有「濫竽充數」之人。試觀前面所列關於「公民教師」之調查統計，誠可謂「在大專學校無論何系何科畢業，均可充任公民教師」，教師資格最寬者，恐僅有公民教師一種。各科教學效率欠高者，亦恐僅有公民一科。筆者希望教廳在最近期間內，舉行公民教師檢定一次，以求公民教師素質之提高，而增進公民教育之效率。至於今後公民教師之培養，似可於師範學院教育系多設有關公民教育科目，由學生選修，作為副系之一。

(四)注重考核工作 今日政府對於「行政三聯制」雖已積極推行，惟向未能澈底。總統說：「一年以來，黨政軍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雖都在進行，但是都不澈底，所以成效甚微。今後應格外加強，並要特別注意幾個重點：第一設計要「精」，執行要「實」，考核要「密」(見「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一篇訓詞)。筆者希望教育行政當局，對此制要能切實推行。教廳對於中等學校之「公民科教學」與「公民訓練」，既已精細規定有實施的「計劃」，則各校對於公民教育計劃「執行」情形若何？是否能切實執行？是否有顯著成效？自應有加以嚴密「考核」之心要。蓋不注重考核工作，則優劣不分，賞罰不明，欲收宏效，難矣。

(五)召開檢討會議 政府規定黨政軍各機關，每過一年或半年，須對業務舉行檢討會議一次。其意旨在檢討過去，策勵未來。總統說：「我們對於以往的工作，必須作一次全盤的澈底的檢討，糾正各種缺陷，珍重各種成就，對未來的工作，必須作最大最善的努力，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要全國上下，團結一致，竭忠盡智，以克服所有的困難，達成預期的目的」(見同上)。筆者更希望教廳對於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實施情形，每過一年必須召集各校校長舉行檢討會議一次，對於各校過去一年的工作，必須有詳盡的報告；如有成就，必須珍重；如有困難(例如「公民訓練計劃」第一、二、三題答案所列困難之點)，必須克服。又對於今後的工作，如有改進意見，更須作成決議，切實執行，以達成公民教育之預期的目的。

## 二、中等學校方面：

(一)瞭解公民教育真義 現代世界各國，莫不將「公民教育」之主旨視為訓練本國當時當地所需要之公民。我國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宣佈以三民主義建國以來，亦即以三民主義施教。各級學校各科之教學與訓練之設施，俱當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以期養成學生為「三民主義新中國」所需要之公民。中等學校公民科之教學，對於此種訓練，是負有特殊的使命；且在教育部頒佈的中等學校各科課程標準之中，「公民」常列為第一科，更可顯出其重要性。故公民教育，從廣義言，凡各科教學與課外活動，雖均當包括在內；然從狹義言，僅為公民科之教學，此科在公民教育中實處於最重要之地位，可謂是公民教育之中心。祇因過去的公民教師，大多不知公民科教學之真義及重要性，對於公民科之教材及教學方法，未能加以深切研究；或因學校當局對於公民教師之聘請，往往不得其人，將公民一科變為「添秤之科」，常使學生感覺公民一科，枯燥無味，以致無效果可言。以上是就「公民科」之教學立論。至於教廳所設「公民訓練」一科，是補救公民科之忽略行為訓練而增設，當亦在公民教育中處於最重要之地位；第因公民訓練標準，未有具體規定，今尚無顯著成績。希望各校校長對於公民教師及有關人員，每學期召開公民教育座談會一次，一方面要使其瞭解公民教育之真義，一方面則對公民教育要加以檢討而圖改進。

(二)熟悉公民課程標準 教部因三十七年十二月公佈之一「修訂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今在臺灣試行結果，發現此標準尚不能完全與當前「反共建國」之基本國策密切配合，已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加以修正一次，並已於同年十二月公佈施行。此重新釐訂的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是將「教材大綱」之「講習綱要」一部份(教材大綱，分訓育規條與講習綱要二部份)，加以重大之修改；初中公民講習綱要，則改為「公民的認識，公民的德性、公民的生活、公民的知識、公民的修養、公民的責任」六個大單元，目的在養成健全的公民。又高中公民講習綱要，亦改為「公民與人生、公民與社會、公民與政治、公民與法律、公民與經濟、公民與文化」六個大單元。而「公民與人生」一大單元，包括「做人的道理、做事的方法、正確的人生觀」三個小單元，將從前「倫理」一大單元併入教學。且在課程標準，要避免初高中教材之重複；初中方面，注重「培養學生做人的態度」，並特別加強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高中方面，注重「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特別着重政治教育之實施。現行之初高中公民標準教科書，即依照此標準而編輯。以上是僅就公民科教材而言。至其「實施方法」，對於公民科之教學方法，以及學校環境之佈置，尤有詳細之規定。再聽頒「怎樣實施公民訓練」一書，內容分為三部：「一、導言；二、怎樣實施公民訓練；三、施行訓練的實例」。其在第二部，對於訓練標準的釐訂、訓練任務的分配、訓練時地的安排、訓練內容的融合、訓練方式的運用、與訓練成績的考查等，俱有詳細之指示。希望各校校長對於中等學校課程標準等書籍(此種書



籍，首載公民課程標準，多由正中、商務、臺灣、復興等書局印行），須多購幾本，放在教員休息室，以供衆覽，而利推行。

(三)充實公民訓練內容 公民科之教學，與公民訓練之實施，皆是公民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已如前述。今日關於公民科之教學，既已有部頒之「修正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且有教廳臺灣書店印行之中學公民標準教科書，祇須依照公民課程標準所列「實施方法」，施行教學，其內容當可充實。惟對於公民訓練之實施，今尚缺少具體標準，更無標準教本，只是開會談話，內容未能充實。希望各校校長與公民訓練教師及有關人員，要設法充實其內容。現爲其參考便利計，特提出下列各書：

(子) 總統著：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四十二年十一月、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總統在此書「民生主義教育的幾個部門」之「公民教育」一部門中說：「公民教育的範圍是很廣的。他一方面包括着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程序、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也包括着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又說：「公民教育必須依下列各點來計劃課程內容和課外活動：①了解三民主義的本質、和民主政治的觀念、以及民主生活的方式。②了解中華民國政治制度的原理和四權的運用方法。③認識國家在國際環境中的地位 and 前途。④了解中國文化在人類文化中的地位和責任。⑤明瞭科學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⑥從實際生活上發生研究社會問題的興趣，從實際調查上學習研究社會問題的方法。⑦從童子軍教育、國民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中，培養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此種啓示，不僅可爲中等學校教職員實施公民訓練時與教學公民科時之準繩，實可作爲教育部應修訂中等學校公民課程標準與訂定公民訓練標準時之重要依據。

(丑) 龔寶善編著：初中公民訓練教程（分三冊）。

(寅) 龔寶善、吳英荃等編著：高中公民訓練教程（分三冊）。

此兩書之內容：初中教程，係全配合教育部審定初中公民標準教科書實施有關公民訓練之各項活動，並能與教育部頒佈修正初中公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密切聯繫。高中教程，則除配合教育部審定高中公民標準教科書及部定高中「訓育規條」外，尚與部頒高中三民主義課程標準，及當前推行之愛國教育與活動相配合。在部應對初高中公民訓練標準未訂定，與公民訓練標準教本未編輯以前，此兩書洵可謂爲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一科目之良好教本。

(卯) 薛光祖、曾憲鎔編著：中等學校公民訓練（先出一冊，續編一冊）。此書內容，係根據教育部頒佈公民課程標準及教廳新頒課程改革綱要之原則編撰，雖因出版較早，未分年級；然其所列各單元之取材，均以學生生活需要及其經驗爲範圍。公民訓練教師，對此書如能補充適當的教材，尚不失爲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一科目之良好教本。

(辰) 其他，如部頒之「訓育綱要」、與應編之「中等學校訓導手冊」等，

亦是公民訓練教師擬訂公民訓練標準時之重要的依據。

(四)舉辦行動軌範演習 教廳於四十二年年度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曾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在校學生行動軌範演習」，各師範校當時皆表現有良好之成績。中等學校「公民訓練」一科目之開設，既在注重學生公民行爲之訓練，公民道德之培養，與公民生活之指導，則今日各校亦應舉辦「學生行動軌範演習」。演習可分兩種：(子)以全校學生爲對象的演習：須將校中各種團體活動，如升旗、早操、上課、級會、動員月會、里民大會、縣市議會、以及防空演習等各種活動，排列成序，一一演習。(丑)以挑選部份學生爲對象的演習：亦須將校中個人各種活動，如戶口登記（校內）、辦理選舉、參加選舉、辦理合作、組織學會、出版壁報、以及勞動服務等活動，排序演習。至於演習之過程，今試以團體活動「里民大會演習」爲例，則按「民權初步」規定，應行演習者有下列各種：

①清查到會人數的表演。

②推選主席的表演。

③推選記錄的表演。

④行禮的表演。

⑤主席致開會詞的表演。

⑥報告事項的表演。

⑦討論的表演。

⑧表決的表演。

⑨臨時動議的表演。

⑩各種行動軌範演習，俱應請公民訓練教師或訓導人員等指導。

(五)實踐動員公約 各校爲厲行國家總動員法令，爭取反共抗俄之勝利，今已普遍訂有「動員公約」，且於每月第一週週會時舉行「動員月會」一次，此是一種好現象。此項措施與「公民訓練」極有關係，特提出幾點意見：

(子)查閱各校所填調查表之附件，得知各校所訂「動員公約」，不全相同，優劣有別；甚至有與「生活公約」之內容完全相同而無動員意味者，殊有失簽訂動員公約之原意，希望其加以改訂！

(丑)每次動員月會，皆須由主席將「動員公約」宣讀一遍；並須宣讀總統有關反共復國之訓詞，以資激勵警惕！

(寅)關於「動員公約」之實踐，最好是設立糾察小組，負責糾查；每週週初，舉行動員檢討一次；每月月初，在動員月會中，舉行動員總檢討一次，其成績優良者須加以獎勵，不良者則應予以懲罰。

各校對於學生所訂之動員公約，亦可謂爲「公民規約」、或「公民訓練規條」，如能力求其實踐，則學生之生活與行動，必可適應戰時動員之要求，而能擔負「反共抗俄、雪恥復國」之責任！

# 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盧紹稷

## 甲、結 論

### 一、關於環境佈置：

- ①各校，如校門、禮堂、教室、走廊、圖書館、宿舍、膳廳、以及操場、道路、校園等，皆已有相當地位。惟非每校俱能如此，亦有佈置甚為簡單者。
- ②各校未掛國訓或共同校訓者，大多是因校內尚無禮堂的建築，或因經濟困難之故。

### 二、關於行政部份：

- ①各校根據教育廳頒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及參照有關規章，發動全體教職員詳細擬訂推行辦法，大多是無困難。
- ②對於同一地區之中等學校，皆能組織各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 ③各校舉辦之社會服務，則以整理環境衛生、參加軍中服務、與宣傳政令及防護三項為最多。

### 三、關於教學部份：

- ①各校對於三民主義及公民科教學之改進方法，最普遍者：一、研讀總統訓詞；二、酌用問題討論及自學輔導法；三、注重實踐與生活配合。
- ②各校增加有關發揚民族精神補充教材的科目，最多者，為國文、歷史、地理與公民四科。
- ③各校增加有關反共抗俄補充教材的科目，亦以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為最多。

### 四、關於訓導部份：

- ①各校新生，在入學後第一週，大多實施始業訓練，時間為三天。
- ②各校指導學生集會時間，大多是利用級會、公民訓練、及動員月會之時間。
- ③各校學生研訂之生活公約，大體以應頒標準為依據。惟其內容，各校不同。
- ④各校大多利用週會、升降旗、及動員月會的時間，向學生解釋「四維」、「八德」之意義，講述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使學生知所景仰效法；或闡揚三民主義，報導國內外時事，宣傳國策政令，以增強學生之愛國精神。

神。

- ⑤各校各級學生，對於生活檢討會，並非每週舉行，而以利用級會、動員月會、及公民訓練時間舉行為最多。其開會要旨，大多是由學生詳盡報告自己實踐生活公約的情形，利用自我反省及同學輿論力量，促進生活改善。

### 五、關於考核部份：

- ⑥各校對於民族精神之發揚，最多是利用下列四種活動：一、紀念日集會；二、講演民族英雄故事；三、壁報比賽；四、精神訓練。
- ⑦各校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工作內容之配合方法，最多者，是以訓導活動與反共救國團工作，力求一元化。
- ⑧各校對於模範學生之選舉，大多每學年一次。其人數：一、以每班言，是選舉一人為最多。二、以全校言，是選舉三人為最多。
- ⑨各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獎勵事項，最多者是服務熱心，與各種競賽。又其懲戒事項，最多者是曠課、與違反生活公約。
- ①各校對於學生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效果之考核標準，大多是遵照廳頒「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與「中等學校訓導手冊」關於「學生操行成績的考查」之規定。
- ②各校對於學生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效果之考核方法，大多分平時考核與學期總考核兩種。

### 六、關於各校意見：

- (一)教育行政方面：
  - ①請教廳編訂民族精神教育之統一教材及補充教材，印發各校應用。
  - ②請教廳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頒佈統一行事曆，訂定教職員推行成績考核辦法，並編印各種標語及宣傳小冊。
- (二)中等學校方面：
  - ①民族精神為反共抗俄之唯一重要的精神武器，此種教育應視為國家整個教育之核心。
  - ②各校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教職員本身應先加強，要能在行動上作積極的領導作用。
  - ③民族精神應能充分融合於各科教學之中；尤其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的教學，要特別加以注意。
  - ④對於學生，要能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的人生觀。

⑤須能增強訓導活動。教師兼任導師者，應將其授課時數酌量減少。  
 ⑥各校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不要太形式化，其成效要從學生平日生活上行動上察知之。

⑦學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非一朝一夕所可收效；必須與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發生聯繫作用，始可收到美滿的成效。

## 乙、建議

### 一、教育行政方面：

(一)編印補充教材 教育廳頒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雖分目標、原則、實施事項三部；然對教學部份，祇列三條，殊嫌簡略。又對民族精神教育的訓導實施，早已編有「臺灣省中等學校訓導手冊」一書，惟對民族精神教育教務實施的書籍，尙付闕如。各校今日對於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音樂、美術、童子軍等科，雖增加有發揚民族精神的補充教材，亦嫌簡略而又缺乏統一性。再國立編譯館對於國公史地四科，今雖已編有標準教本，但對民族精神的發揚，尙嫌缺少系統的教材。因此，教廳對於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各科之補充教材，似有由編審委員會從早編印專書之必要。其有宜加以注意者，即民族精神應能充分融合於各科教學之內，對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均須有補充教材，以求配合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目標及需要。

(二)注重考核工作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對於「行政三聯制」，雖已積極施行，然尙未能澈底。蔣總統說：「一年以來，黨政軍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雖都在進行，但是都不澈底，所以成效甚微。今後應格外加強，並要特別注意幾個重點：第一設計要「精」，執行要「實」，考核要「密」」(見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一篇訓詞」)。希望教育行政當局，對此制要能切實施行。則各校對於中等學校之「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既已精細規定實施的「計劃」，則各校對於民族精神教育「執行」情形若何？是否能切實施行？是否有顯著成效？應有加以嚴密「考核」之必要。蓋不注重考核工作，則優劣不分，賞罰不明，欲收宏效，不可得也。

(三)召開檢討會議 國民政府規定黨政軍各機關，每過一年或半年，須對業務舉行檢討會議一次。其旨在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總統說：「我們對於以往的工作，必須作一次全盤的澈底的檢討，糾正各種缺陷，珍重各種成就，對未來的的工作，必須作最大最善的努力，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要全國上下，團結一致，竭忠盡智，以克服所有的困難，達成預期的目的」(見同上)。更希望教廳對於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情形，每過一年，必須召集各院校長，舉行檢討會議一次，對於各校過去一年的工作，必須有詳盡的

報告；如有成就必須珍重；如有困難必須克服。再對於今後的工作，如有改進意見，更須作成決議，切實執行，以達成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預期的目的。

### 二、中等學校方面：

(一)瞭解教育真義 吾人今日為發揚民族精神，挽救民族危機，恢復民族地位，而有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必要。其實，古代勾踐的「明恥教戰」，管子的倡導「四維」，即皆是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惟當前的民族危機更為嚴重，尤有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迫切的需要。教廳所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大概是遵照 總統關於民族精神教育的訓示而訂定。茲將訓示略舉二段：(子)「大家如要實行反共的教育，那首先要知道什麼是共匪最害怕的，而且是他最恨的教育，無他，那就是他唯物史觀所最反對的民族教育和精神教育。什麼是民族的和精神的的教育？這就是我時常所說的，我們「固有的民族德性教育」。(丑)「以我這幾十年來的革命經驗，和這一次的失敗教訓，所反省體會的結果，確認只有四維八德，才真是我們國家民族命脈之所繫，也只有四維八德，才是我們反共抗俄、自救救國的唯一「精神武器」(均見「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由此，民族精神教育，可以稱為「民族德性教育」或「反共抗俄教育」，更可以稱為「救亡圖存的教育」或「革命的教育」。如前所述，各校對於民族精神教育之意見，多謂「教職員本身應先加強」等語，足見尙有許多教職員不知民族精神教育之要義者。希望各院校長對於全體教職員，每學期召開民族精神教育座談會一次，一方面要使其瞭解此種教育真義，一方面則對此種教育要加以檢討而圖改進。

(二)熟悉教育法規 教廳對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推行，曾編有兩書，由臺灣書店印行：①教育改革方案輯要；②臺灣省中等學校訓導手冊。前書所載第一個改革方案，即「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其內容，在前面已屢言之，毋庸贅述。後書內容，分爲伍部：壹、導言；貳、民族精神教育的訓導實施；參、訓導實施的方法；肆、訓導實施的工作；伍、訓導應用表格的製訂。前書所載，雖尙有一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課程調整辦法綱要」與「策勵本省教育人員並行各種方案辦法」等改革方案；但後書則全爲便利各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並交換訓導人員之工作經驗而編印。總之，兩書確爲各校教職員在此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時期所不可不閱之書。此次舉辦本調查所印發之「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在收回的一四七份之中，見各院校所填答案，並不完全。例如行政部份第一題填答者僅有一二二校，尙有二五校未曾填答；又第二題填答者僅有一〇三校，亦尙有四四校未曾填寫。於此，可見各校教職員對於應頒有關「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教育法規，尙未能熟悉。希望各院校長對於二書，須各購買幾本，放在教員休息室，以供衆閱，而利推行。

(三)改進環境佈置 一人思想每隨環境而轉移。學校環境，應有相當的佈置。故應頒「中等學校訓導手冊」，在「民族精神教育的訓導實施」一節中，特列有「訓導環境的佈置」一節，將佈置原則與要點，言之頗詳，以供各校參考。各地中等學校，對於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據訪問或參觀結果，除少數學校環境作有計劃之佈置外，多數學校，佈置簡單。例如某校全校教室，大多僅在黑板之上面，懸掛 國父遺像或 總統玉照一張，別無他物，尚欠完美。又如某校教室，對張掛畫片圖表等，疏密高低，未能適合學生需要。此在一方面由於學校經濟之困難，同時亦由於不明瞭教廳規定環境佈置辦法之故，而有宜加以改進者。再見某校禮堂講臺一面，壁掛 國父遺像，上懸「禮義廉恥」四字的橫匾；而在對牆掛有 總統玉照，上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的橫匾，此亦欠妥。蓋「八德」為 國父所提倡，應懸在 國父遺像一方面；而「四維」為 總統所提倡，則應懸在 總統玉照一方面，如此佈置，方為合理。

(四)加強學科會議 各校遵照教育部、廳規定，雖皆設有國文、外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勞作、家事、體育等科教學研究會。但此次各校所填「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中「教學部份」之三題答案，在統計與整理以後，因其所填答案，多欠正確或簡單，即知各校所設各種學科教學研究會，組織並不堅強。請先舉例言之：(子)第二題「何種科目增加有關發揚民族精神的補充教材？」其答案則有：①公民科，增加「反共抗俄基本論」；②歷史科，增加「俄帝侵華史」；③音樂科，增加「反共抗俄歌曲」等。(丑)第二題「何種科目增加有關反共抗俄的補充教材？」其答案亦有：①公民科，增加「紀念日簡史」；②國文科，增加「民族文選」；③歷史科，增加「民族英雄故事」等。此種答案，顯由教務處職員，照其一人意見填寫，以致題目未看清楚，將二題答案適填相反，或將答案填寫頗為簡略，甚至缺而不填。反之，倘能先在有開學科如國文、公民、歷史、地理、藝術等，舉行國文、社會、藝術等學科

教學研究會徵集意見後，再由一人負責整理填寫，則其答案必可正確而完整，亦不致有空白之處。從此可知各校的學科教學研究會，大多有名無實，組織不強，開會不易，乃由教務處職員隨便填答，勉強交卷。希望各校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要能加強組織，定期開會，對於發揚民族精神的補充教材應如何增加？對於反共抗俄的補充教材應如何增加？以及各科教學方法應當如何改進等問題，皆須在學科會議中加以研討，詳細規定，以求進步。

(五)實踐生活公約「四維」與「八德」，雖係民族道德，但為抽象名辭。教廳今雖將其定為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廉恥、禮節、勤儉、合作等八個中心德目，然仍為抽象名辭。惟必須遵照 總統「四維八德」之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的訓示，先求「四維」，「八德」之生活化，訂為學生的「生活公約」，作為學生日常生活行動之準繩，然後始可使其行動化與社會化，而能轉移社會風氣。各校學生今已普遍訂有「生活公約」，此是一種好現象。不過照前所說，各校對於學生操行成績之懲戒事項，最多者為曠課、服裝不整齊、考試舞弊、升降旗缺席、不守秩序、無禮貌等六種。按此六種皆在「生活公約」之內，學生懲戒事項既以此六種為最多，則吾人可謂學生懲戒事項總以違背生活公約而未能遵守者為最多。倘長此以往，則生活公約，亦必有名無實，難收宏效。各校校長與教師，尤其是導師，對於學生之生活公約，必須努力求其實踐。除於研訂生活公約之時須用宣誓方式，加強其實踐外；並須隨時指導學生舉行生活檢討，藉作以後改進的參考；且多作個別指導，使有助於團體生活的訓練。惟關於生活公約之實踐，最好是設立糾察小組，負責糾查；每週週末，舉行生活檢討一次；每月月終，在動員月會中，舉行生活總檢討一次，其成績優良者須加以獎勵，拙劣者則應予以懲罰。各校果能如此，則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必有成效可言矣！

# 臺灣省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 甲、結 論

章 微 穎

- 一、國文教師出身於大專院校國文系科者所佔比例不過百分之二五弱，其中畢業於師範學校或大學者不過百分之十強。
- 二、國文教師多兼任他職及其他學科，而兼任其他學科教學時數竟有達十餘小時者，實已無異他科教師兼任國文，未免責任不專，負擔過重。
- 三、國文科特種教具方面，備有幻燈機者一七校，國語留聲機片者一三校，圖表者三四校，視聽教學工具殊形短少。
- 四、國文學科研究會與國文教學觀摩研究會舉行次數較少，而研討要項及範圍

- 五、又不免過於保守與狹小，似多流於空洞之形式，未能發揮最大之效能。精讀教學概況調查，在課本內容方面，對於學生學習之興趣與需要，各校認為適合與不適合者，大致參半。至課本中究以何篇教學效果最佳或最劣，各校填報極為參差，而所謂較多之篇目所佔數字亦不甚大。大抵事理易明、意境易會、章句易辨、詞語易解，而又具有正氣壯烈、情節感人、描寫生動、抒說深刻、音調鏗鏘、氣勢流暢輕快等條件者，最能適合學生學習之能力需要與興趣，教學之效果亦最佳。
- 六、國文課本範文及語文常識之全授與選授，各校頗不一致，在選授時同級各班亦未見完全一致。至教學進度亦參差不齊。

七、各級學生對語體文及文言文之興趣，大致為初中一二年級學生對語體文感興趣者較多；自初三以至高三，則對文言文感興趣者逐年增加，而對語體文感興趣者則遞減。

八、國文教師中多未免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教學過程只是一種形式的玩藝，而未能善為運用，以把握學生之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

九、生難字形音教學，在填答之一〇八校中教字形者有七八校，佔百分之七十二強。又在二〇校中學生能使用國音符號者有九七校，佔百分之八十五強。在一一四校中，學生使用部首檢字法者有八六校，佔百分之七十五強。

十、課文之講讀與背誦，在填答之一一八校中，文言文逐字逐句講讀者計一六六校，幾達百分之一百。至課文之背誦，在一二〇校中文言精讀文全部會學生背誦者有九三校，佔百分之七七強，又在一一六校中，語體精讀文全部會學生背誦者一三校，特優作品令學生背誦者二八校，擇佳文警句令學生背誦者七校，不要求學生背誦者六八校，佔百分之五八強。

十一、課文之深究，在填答之一〇二校中，能作深究者八一校，約佔百分之八〇。又關於學生能自作深究否一項之填答，計不能自作深究者佔最多數，喜聽教師作深究者次多數，能自作深究者為最少數。

十二、學生對精讀課文之領會欣賞及對文內虛字之了解使用，在文言之之領會欣賞方面，填答者共一一九校，計學生大致可以領會欣賞者三六校，約有半數學生能領會欣賞者二九校，所佔百分比均較低。在語體文方面，填答者共一二二校，內學生均能領會欣賞者八五校，約佔百分之七〇，多數學生能領會欣賞者二六校，約有半數學生能領會欣賞者一〇校。至對文言文虛字之了解使用，填答者共一一三校，內學生大致可以了解使用者二〇校，少數學生能了解使用者三六校，能了解而不能使用者一九校。又對語體文虛字之了解使用，填答者共一一四校，內學生均能了解使用者四五校，多數學生能了解使用者四三校，約有半數學生能了解使用者一二校。

十三、學生自習國文時間，在填答之五〇校中，規定每週在校內自習一小時者一六校，每週自習二小時者二二校，在二小時以上者所佔校數不多。

十四、習作命題，本項填答者共一〇九校，內由教師自行命題者七六校，約佔百分之七〇，教師命題及課文後附題兩用者一〇校，教師命題及坊間作業本兩用者一四校。又在九八校中，教師命題聽任學生選擇者七二校，在九四校中，偶令學生自由命題者七一校。

十五、習作教學：

①關於習作次數方面，填答者共一一四校，規定每二週習作一次者達一〇

〇校，佔百分之八七強。

②關於文言文之講讀，覺其對語體文習作有何助益或妨害一項，填答者共

八五校，認為有助益者四八校；認為有妨害者三七校。

③關於精讀教學中之應用練習，以何幾種對作文最有助益一項，填答者共八七校，其比較多數者為造句，佔四一校；翻譯三七校；讀後感（或心得）一二校。

④關於錯別字及標點符號之錯誤，如何促使學生改正，經促使改正之錯誤，是否難犯重犯一項，填報者共一〇五校，內對錯別字由教師標明令學生自行改正者七七校，由教師改正，令學生抄寫數遍者二八校，對標點符號之錯誤由教師改正者二五校，又經促使改正之錯誤，仍常難犯者八七校，少數有難犯者一三校。

⑤關於習作批改之發還時間與發還後之指導問題，填答者共一〇二校，以一週內發還者為多，佔八九校。至習作發還後之共同指導，則大多數為指正通病。

十六、初中語言訓練，本項填答者甚少，並無特殊內容。歸納起來，大致如下：

①課內多設問答，隨時指導糾正學生的語法；②會學生多作朗誦；③會學生口述段落大意；④批改學生作文時注意其語句之流暢。

十七、學生國文課外作業指導：

第一、課外閱讀指導：

①課外閱讀數量：1. 閱讀數量之規定：多數規定每學期閱讀一種至三種，並作閱讀報告繳呈國文教師或導師批閱，大都利用寒暑假為之。

2. 借閱書籍之分類：

①借閱國文書籍之數量，約佔總數百分之七五至八五。②借閱國文書籍之分類百分比，小說戲劇約佔百分之七〇強，散文文集約佔百分之二五至二〇，詩詞歌曲約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其他約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②經常對學生課外閱讀之提倡及一般指導鼓勵方法：

1. 學生課外閱讀之提倡：

①極少數學校有國文研讀小組或類似之組織。②極少數學校由教師指導學生自閱圖書，輪流閱讀，並報告閱讀心得。

2. 學生課外閱讀之一般指導鼓勵方法：

①依學生程度高下分組，指定讀物，督促其共同研讀或指定範圍，令各自選教材研讀。②由國文教師或導師協助學生，解決閱讀時各項疑難。③督令學生作閱讀報告，由教師或導師批閱。

第二、寫作練習指導：

①經常對學生課外寫作練習之鼓勵指導方法：

1. 鼓勵方面：

- ① 揭示佳作或選登校刊佔較多數；② 舉行作文及壁報比賽次數多；③ 鼓勵參加校外文藝活動（應徵投稿）最少數。
- 2. 指導方面：對愛好寫作學生加以個別指導佔較多數。
- ③ 壁報辦法：本項依據若干學校填答，歸納之如左：
  1. 辦理單位：由各班級在導師指導下辦理者佔較多數。
  2. 出刊期限：於紀念日或重要節日出刊者較多數。
  3. 選編指導方法：分下列二種：① 學生選編，國文教師或導師指導；② 由主辦單位選稿編輯。
- ④ 日記或週記辦法及意見：
  1. 辦法：
    - ① 種類：全為週記。
    - ② 繳閱時限：每週一次。
  2. 意見：
    - ① 贊成方面—多數。
    - ② 反對方面—少數。

- ④ 學生假期作業中規定寫作練習，大致有下列三種：
  1. 日記。
  2. 限題作文。
  3. 閱讀報告。
- 第三、書法指導：
  - ① 規定何年級學生須經常習字及每日或每週習字之數量：
    1. 規定習字之年級 本項填答者共三四校，內高初中各年級佔二一校，初中各年級七校，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五校。
    2. 規定要目或每週習字之數量 本項填答者三六校，內每週大小楷各一張者八校，每日大楷一張小楷二行者一四校。
  - ② 規定學生習字繳閱時間及批指方法 本項填答者共三一校。內每週繳閱者二三校。至批指方法，大楷視其間架筆力，小楷視其整齊勻稱與否，分別加圈積記分者計一八校。
  - ③ 範帖選用及文具使用與執筆等方面之指導：
    1. 範帖選用 本項填答者三二校，大致初中多由教師指定，高中則由學生自選或在教師指導下自選，計選用柳帖者一六校，選用顏帖者一二校，選用趙帖者四校。
    2. 文具使用與執筆臨寫方法 本項填答之學校較少，計由國文教師利用作文時間講述運筆構架之法者九校，個別隨機糾正執筆姿勢六校，每隔幾週由教師在國文課內指導一次者四校。
  - ④ 平時如何鼓勵督促學生習字：本項填答者四七校，計①規定學生作文週記及讀書報告須用毛筆繕寫者二八校；②每學期舉行書法比賽者二一校；③將書法成績列為國文平時成績之一者一七校。

- 十八、國語推行：
  - ① 經常對國語推行訓練及年來進步情形：
    1. 經常對國語之推行訓練 本項填答者九五校，內容如左：
      - 一、目前中等學校國文師資尚感缺乏，亟待設法培養，在師資未能盡如理想以前，各校對於部分國文教師之進修與教學研究，以應特別重視，而兼課兼職之避免與負擔之減輕，實為進修與研究之先決條件。
      - 二、國文科研究會應成為學校國文教學推進改善之原動力，而集合一區域之國文教師共同觀摩研究，各展所長，以探討國文教學方面之實際問題，將於國文教學之改進，尤有裨益，甚望各校對該兩會能善為運用，並將研究範

- ① 國文課中注意指導；② 強制學生說國語；③ 分班訂閱國語日報（多係初中）；④ 每學期舉行講演比賽及辯論會等；⑤ 設置廣播社，選國語優良學生每日對全體同學作國語廣播一二次；⑥ 選國語優良學生於升旗時作報告或降旗後講故事，每週各一二次；⑦ 規定學生分組研習功課，每組參合國語優劣之人，使常互相觀摩矯正。
- 2. 年來國語進步情形 本項內容大致如左：
  - ① 高年級及女生發音準確之程度有增加；② 上課用國語課外方言的情形減少；③ 國音符號之使用益見純熟；④ 會議中能發言及任何時地能即席以國語發表意見者大量增加；⑤ 普通或音調不純正的國語逐漸普及全校。

十九、國文成績考查及計算：

- ① 國文成績考查項目 本項填答者一〇二校。
  1. 平時考查項目：① 默寫、翻譯、改錯、造句、解釋、注音六種，各校皆用；少數初中亦有兼用聽寫（已習之課文）或重組者。② 月考及期考項目：同為默寫、翻譯、改錯、造句、解釋、注音六種；作文列入月考成績中者二校。
  - ② 國文成績計算方法 就中以作文成績計入平時，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月考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期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者五十四校，為最多數。

二〇、對於國文教學所感困難問題：

- ① 關於教師方面者：1. 負擔太重無暇進修。2. 缺少觀摩機會。
- ② 關於學生方面者：1. 不重視國文。2. 素質不齊，又因語言關係，聽講、誦讀、發表能力均受影響。3. 課外活動太多，學習時間不足，從而進度亦無法把握。
- ③ 關於教材方面者：1. 課文多不適合學生程度與興趣。2. 註解內容及印刷文字常有錯誤。3. 文化基本教材無註釋，教師見仁見智，各個為解，常常發生歧異。
- ④ 關於圖書設備者：教師缺乏充分參考書籍，學生缺乏優良課外讀物。

乙、建議：

- 一、目前中等學校國文師資尚感缺乏，亟待設法培養，在師資未能盡如理想以前，各校對於部分國文教師之進修與教學研究，以應特別重視，而兼課兼職之避免與負擔之減輕，實為進修與研究之先決條件。
- 二、國文科研究會應成為學校國文教學推進改善之原動力，而集合一區域之國文教師共同觀摩研究，各展所長，以探討國文教學方面之實際問題，將於國文教學之改進，尤有裨益，甚望各校對該兩會能善為運用，並將研究範

園擴及全部國文教學問題，發揮高度之效能。

三、若干視聽教學器材，如廣播器、留聲機、幻燈機等，各校多早已設備，希望能設法利用。又各項圖表之製作，各校都優爲之，亦望分期增製應用，藉以增進國文教學之效能。

四、課文之深究所以明作者思想情意發展之型態及其寫作之法度與技巧，是使學生於理解文義以後更進一層之功夫，必須此種功夫做得透澈，方能使學生知其然而更知其所以然，於所習無不融通消化，獲得益處，希望能在教學進行中多加注意。

五、學生對於國文自習時間過少，是一大病。以後宜設法增加，並切實予以督促。

六、語言訓練是國文教學之另一種形式，應作有計劃之施行，如能與學校方面之國語推行密切聯繫，無論演說播講等事，都視同國文作業，經常令學生輪流練習，善加指正，於各項隨機教學之外，更採取一種略具規定性之訓練，效果當能更大。

七、國文課本範文及語文常識在無法全授之情形下，固無妨選授，但同級各班總宜力求一致，教學進度亦宜予以適當之注意。

八、中學國文教材，應當針對學生學習能力需要與興趣，重視語文訓練、精神陶冶及文藝欣賞三方面的價值，不可稍有偏枯。以後選編教材及各校國文教師選用補充教材，均希望能注意及此。

九、現行國文課本亟待修改。在修改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點：①增加課文篇數，予教師以選擇餘地；②內容相似之範文不宜重疊編列；③減少詩詞篇幅，

酌增應用文，並多附文法教材，以爲教學之助；④注釋應求簡明適當，勿使注釋之內容及文字另有待於注釋；⑤破音字及引伸義假借義宜詳註，文化基本教材宜加註；⑥文後練習題，應力求淺明而合實用，並勿超過學生學力；⑦印刷宜細加校對，並勘正錯誤文字。

十、國文教學過程必須具備幾種必要之活動，再從各種活動上去講求技巧，方能達到要求，希望各校國文科研究會能擬具一種合理有效的教學過程，以供全校國文教師之參考。

十一、國文習作宜盡可能達到國文課程標準規定之次數，初中尤有此必要。至課外閱讀及課外寫作更須予以切實有效之指導。所有日記週記及通訊投稿等，國文教師總宜隨時把握機會，以提高學生之寫作興趣，養成學生寫作之能力。又關於虛字之應用及錯字無標點符號之錯誤亦宜增加練習機會，並認真考查。

十二、一般學校對於書法缺少指導，以後宜有時抽出時間令學生在教室內練習，予以個別指導，並多加鼓勵。

十三、國文參考書籍與工具書，必須設法增購，力求充實，報章雜誌內容材料既易於適合學生能力需要，而取閱手續亦較爲簡便，尤須多多備置。至黃色及含有毒害之讀物，則須嚴密檢查，不使學生有接觸之機會。

十四、學生國文成績之進步，以表現於作文中者最爲正確，因而國文成績之考查，亦必須特別重視作文成績。至課外閱讀與課外習作如有可靠之成績，亦應予以相當之重視，不應偏重於課文之誦讀與記憶，養成學生讀死書之惡習。

# 臺灣省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楊寶乾

##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 I. Conclusions

In conclusion there are many factors involved in making the task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a success. There is no one method that will surely lead to success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f people use a certain method they will surely succeed. There is no one method that is absolutely right or wrong, good or bad, correct or incorrect. One teacher may use a certain method and certain materials with great success while other teachers fail; the same teacher may use the same method and materials and get different results from different groups. It is all on a comparative

basis. A certain method and certain materials may produce comparatively better results than others. The linguistic method (the oral approach method) is a more scientific method and it has produced marvellous results in comparison to the older methods in places or with groups that have tried to use it. Since the methods that have been used in China have proved to be ineffective, there is no harm in trying the linguistic method to see what the results will be.

### II. Suggestions

1. The first suggestion is th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ould get language experts either Americans or Chinese from America to come and supervise for at least one year,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send people in charg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he Ministry abroad to be brought up to date in the line of language teaching.

2. Seminars for the teachers in service should be held in summer so that courses on the linguistic science can be offered to give people some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n the never trends of thought and techniques. If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nd a few teachers in service every year, in the next few years, to do further studies in America.

3. The third suggesti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 臺灣省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陶 濤

## 甲、結 論

### 一、師 資

① 數學教師專任者佔九〇·一五%，此為一種良好現象。

② 數學教師經檢定合格者僅佔填寫「是否檢定合格」人數八五%弱。以總人數而論，則佔八〇·六一%，尚有三人未填，不知是否合格。根據表一知六一九位數學教師中，尚有五人一之學歷僅為中學畢業。未填學歷者有一一七人，未填大學畢業科系者有八六人。復據表十六，有二二校缺乏數學科專科教師（多由檢定其他科目合格教師擔任）。則填寫檢定合格之四九九位教師中，究有若干係檢定數學科合格者仍為未知數，可見今日數學教師量既不足，素質亦差。

③ 此六一九位數學教師中，在數學系或數理系畢業者僅佔一三·五七%，理工學院畢業者合計亦僅佔四一·六五%，而此四一·六五%理工學院畢業之教師，泰半分佈於四二個省校，更可想見今日縣私立學校數學教師素質問題之嚴重性。

④ 每週任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佔比較多數，次則為每週十五小時，兩次為十六小時及十四小時，在十六小時以上者為數極少。其在十二小時以下而每週僅任六小時者有五六人佔九·〇六%；每週九小時者亦有四八人，佔七·七七%，此類教師皆兼任職務。大體言之，中等學校數學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與法令規定專任教員任課時數相較，雖不算多，但因目前受減輕學生負擔方案影響，將初高中數學教學時數減少，一位初中專任教員須擔任四班至五班，而每班人數又復過多，以致數學教師負擔甚重。其每週任課在十五小時以上者，問題則又嚴重。準備教學及批改作業，時間尚感不足，遑論進修。

a fund and get a group of people who know how to prepare more scientific materials. It is possible for a very well trained person to adapt the materials in use, but at present there are only a very few trained teachers. So the best way out of this textbook problem is to have new textbooks written.

These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with the hope that the authorities, the teachers of English and the public all join their efforts in bringing about and carrying out effective measures for the improvement in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on the island.

### 二、教 材

① 各校所選用之教材，除教科書外，多為以難題為中心之題解一類書籍，而適合青年身心發展，或符合青年需要之一般性數學讀本，則全付缺如，顯見各校仍以升學為教學惟一目標，解難題為能事，今日數學教育之難臻理想受人詬病，青年厭惡數學心理之普遍養成，未非無因。

② 各校所選用之教本，多經審訂合格者。惟高中代數一科，選用駱師會譯之范氏大代數，在高二則佔填表校數一七·七四%，在高三則佔五六·六七%（見表八及表九），可見該書仍為高中代數之主要教本。是書之優劣如何，姑不置論，然其不適於作高中教本，早經識者指出，亦為明眼人所公認，此種現象，固可謂由於陳陳相因，不肯細究，然出版界之貧乏，至今無令人心悅誠服之高中代數教本，似亦為一極大原因。昔日與范氏代數同暢銷於我國之葛氏平面三角學及斯蓋尼三氏解析幾何，今日仍採作教本者，在填表之一一五校中，各祇有一校而已。

### 三、教 法

① 用講演式教學法之校數在高中佔四六·〇七%，在初中佔五五·〇六%（見表十三），可見講演式教學法仍為各校之主要教學法。

② 各校所填之學生生活動情形，多為答問，板演，向教師發問，抄筆記，解題等項，學生完全處於被動地位，雖間有誘使學生互相討論者，究屬鳳毛麟角。教學活動應以兒童為中心之昭示，求之今日百不得一，教學法之急待改進，誠為刻不容緩之事。



③教學目標以升學為中心，教材不出難題範疇，教法不顧及兒童心理。在此種情形下欲求兒童之學習興趣增高，教學之效果良好，實不可能。

#### 四、設備

各校有關數學之設備，除少數外，均極貧乏，甚或完全缺如。圖書除以解題為中心之數學辭典及各種題解外，所餘者多為各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

#### 五、集體活動情形

關於教師活動方面，各校大都按照規定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三次。少數學校並在校內舉行數學科教學演習，以一年舉行二次為比較多數，其方式普通選一教師擔任演習，次為輪流演習。此外在所在地區有校際性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及校際性教學演習之舉行，多與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各地分會之組織有關，各校派教師參加，每次所派人數以三人至四人為比較多數，一般認為效果尚優。

關於學生活動方面，各校多舉行數學競試或比賽，平均每學期一次，全體參加，興趣尚高。至於學生有數學研究會之組織者，為數極少，大都採全班分組研究辦法，其活動情形則為每週開會一次，研究課業及習題，學生不能解答者由教師指導。此外有少數學校舉辦數學壁報，但每學期亦不過出版一次。

#### 六、困難問題及改進意見

各校所提困難問題，主要者有下列各端：

①自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方案公佈後，數學科之教學時數減少而教材內容未減少，以致教師與學生之負擔，均無形加重，指出此種困難問題者計二二校，要求教材內容應配合授課時數者一三校，請增加教學時數者二三校，主張教學時數不減少，刪減教材內容者三校，指出少數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只減少頁數反將定理等併入習題者三校，主張課本內容應統一刪減者一二校，指出部令祇云刪減，並無刪減標準者四校，認為教材不切實際生活並主張刪去較難之理論者共有一四校，可見今日數學教材所包涵之問題而有待解決者甚多。

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之性質與普通中學有顯著的不同，則數學之教材內容，自亦應有其差異處。而今日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數學教本，除少數外，多為普通中學教本，其不適當自不待言。故編印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專用教本為多數學校之一致呼聲，亦為不容忽視之問題。

③各校缺乏專攻數學之數學教師情形，以及感覺聘請困難的程度，從本報告所附各表已可概見。四十五年暑期向教廳登記請分發師大數學系學生之總名額為一七五人，而師大該屆數學系畢業生僅十七人，供求不能相應為一大問題。曾有數位中學校長謂「今天關於數學教師，已經不是好不好問題，而是有沒有的問題」，如此嚴重。問題實有從速解決之必要。

- ④設備不夠，希望有關機關協助購置或增加經費。
- ⑤數學課外讀物太少。
- ⑥數學教師缺乏進修機會。

#### 乙、待解決的問題及建議

##### 一、師資

甲、如何提高數學教師素質問題。  
乙、數學教師供應問題。

##### 建議

##### 治標辦法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數學教法研究班其辦法可參酌下列原則辦理：(註)  
①減少高等數學課程，或根本刪除。

理由：以高等數學之深奧難學，絕非短期內所可收效，如數學根基甚差，則更難見效。

②每期召集同一科目的教師(譬如舉辦算術教法研究班，則召集對象為各校之算術教師)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限。

③課程除請人作有關教學或數學的專題講演外，以教學法及教學活動為中心。

④減少講授時間，不妨採用假設教法，每天由兩位學員充任教師，編訂教案，印發其他學員及指導人員，然後實施教學，除一位學員做教師外，其餘均做學生，做教師者可指定其他學員做教學時必要的活動，做學生者應盡量發問，教學既畢，相互檢討批評，得出結論，修訂教案。如此每期結束，每位參加教師，無異參觀數十次教學，參加數十次教學觀摩會，且携回數十份教案，回校任教，即以此為主要參考，雖教學實際

情境不盡相同，然原則上則無差異。

⑤每班每期研究時間，視各科實際需要時間而定，每期週數應為各科目訂教學時數除以十二再於所得商數加一，至少應為部訂教學時數除以十八，再於所得商數加一。(假定每日學員中有二人試教，每日每人一小時，共二小時，每週計十二小時。如每日試教為三人，每日試教時數則為三小時，每週共計十八小時。再於所得商數加二，係因第一週全由指導員先作原則上之講解，已費去一週，故須補加一週)。

⑥慎選指導人員，必須學術經驗俱佳，且負責認真。

⑦提高指導人員待遇，指導時間作教學時間計酬。

(註)上列辦法係根據據實者與管公度先生一次私人談話中所談者而擬，其中包括有管先生之意見，惟在本文發表，未及徵得其同意，應予註明。

治本辦法

師範大學數學系擴為兩班，(師大數學專修科性質與數學系有別，且為專修科畢業生於服務期滿後回校插入三年級續修系本科課程起見，課程上不得不預謀銜接，因此專業訓練，似覺不夠)。

建議

除前列之數學教學研究班，定期循環召集各校之現任教師參加外，由教廳籌撥專款，交各校訂閱有關數學教學之定期刊物及新的與教學有關書籍(由師大數學系供給資料)。並盡量予中學教師出國進修機會。

建議

減少數學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至相當於史地、公民、音樂、體育、勞作等科教師任課時數的三分之二。(此處僅從批改作業及準備教學時數着眼，並無主副及重要與不重要之意)。

二、教材

建議

甲、數學課外讀物缺乏，題解充斥市場，如何作消極的防止與積極的供應問題。

①嚴格執行各級學校入學試題不得超出前一級學校之教材範圍，並不得命冷僻艱澀之題目。

②翻譯或編著適合中學生身心及需要的讀物，提高稿費，減低售價由教育主管機關作有計劃的實施。

③切實查禁教科書題解。

乙、數學科每週教學時數與教科書內容不配合問題。

丙、教科書內容配合問題。

①修訂三十七年頒布之課程標準。  
三十七年課程標準較諸三十年課程標準進步殊多，參加修訂諸先生功不可沒。然尚不無足資商榷之處，因施行以來，將近十年，此十年中，數學之進步，日新月異，數學教育中心觀點亦有顯著變遷，故宜由教育主管部門按現代課程編製理論及其步驟，認真修改，公布後並須嚴格審查教科用書，不予隨便出版。

建議

丁、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專用之數學教科書問題。  
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數學課程標準須再行詳加釐訂，然後責成書局依據所訂標準編印，審查時亦應嚴格，俾臻完善。

三、設備

數學設備問題

以數學為訓練兒童思考能力工具的觀點，已漸被淘汰，一枝粉筆一塊黑板即可進行數學教學的時代，漸成過去。有適當的設備，方可增加教學效果，提高兒童學習興趣，此點無人加以否認。

建議

①由教廳統籌購置最低而必要的數學教學設備，分發各校，或設置工廠，自行製造。其簡單者，責成各校自製。

②中等學校數學最低設備須從速由教育主管機關約請專家及有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師擬訂，經審核後頒布施行。筆者試擬該項最低設備附錄於本文之後，以供參考。

中等學校數學最低設備表

名稱	數量	備註
名 稱	數 量	十二班二十四三十六班以下
方 格 黑 板	4	備
極 坐 標 黑 板	1	備
球 面 黑 板	1	備
丁 字 尺	3	備
直 尺	2	備
兩 脚 規	4	備
灣 脚 規	1	備
三 角 板	3付	備
曲 尺	2	備
平 行 尺	2	備
分 角 器	1	備
移 角 器	2	備
比 角 規	1	備
量 角 器	3	備

註

畫圖縮放器	直 角 儀	測 量 桿	測 量 盤	水 準 尺	平 板 測 量 器	六 分 儀	經 緯 儀	計 算 機	計 算 尺	地 球 儀	比 重 器	溫 度 計	指 南 針	大 算 盤	桿 秤	臺 秤	彈 簧 秤	天 平	公 制 容 器	疊 尺	捲 尺	公 尺	曲 線 板
1	1	10	10	10	10	1	1	1	10	1	1	1	1	1	1	10	1	1	1套	10	10	1	1
2	1	10	10	10	10	1	1	1	20	2	2	2	2	2	2	20	2	2	2套	20	20	2	1
3	1	20	20	20	20	1	1	1	30	3	3	3	3	3	3	30	3	3	3套	30	30	3	1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分組教學用				分組教學用											同 右	每 班 五 十 人，分 為 十 組 教 學		

三角柱體積說明器	圓 面 積 說 明 器	平 行 六 面 體 積 說 明 器	含 球 分 球 的 球 體	立 方 體 體 積 說 明 器	梯 形 面 積 說 明 器	橢 圓 體	球 角 錐	球 圓 錐	斜 圓 錐	直 圓 錐 及 其 截 面	斜 圓 柱 及 其 截 面	直 圓 柱 及 其 截 面	立 方 體	正 多 面 體	角 錐 臺	截 頭 角 錐	截 頭 角 柱	斜 角 錐	斜 角 柱	直 角 錐	直 角 柱	水 平 儀	畫 圖 儀 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組	1組	1組	1	1組	1	1	1	1組	1組	1組	1組	1	1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組	1組	1組	1	1組	1	1	1	1組	1組	1組	1組	1	1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組	1組	1組	1	1組	1	1	1	1組	1組	1組	1組	1	1套
										包 括 直 截 面 及 斜 截 面		包 括 直 截 面 及 斜 截 面		包 括 各 正 多 面 體				包 括 三、四、五、六 角 錐	包 括 三、四、五、六 角 柱	包 括 三、四、五、六 角 錐	包 括 三、四、五、六 角 柱		

圓柱體積說明器	1	1	1
角錐體積說明器	1	1	1
角錐體積實驗器	1	1	1
圓錐體積實驗器	1	1	1

球體積說明器	1	1	1
球體積實驗器	1	1	1
現行各種貨幣			
註備	此外尚有應具備多種圖表不備列		

# 臺灣省中等學校史地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王煥琛

## 甲、結論

- (一) 史地教師不够 由史地教師學歷統計表及檢定史地教師情形，史地系畢業只佔百分之二四·四。一〇四九位史地教師檢定合格史地教師僅有三二〇人（內文史教員一併計算之）。顯示目前中等學校史地教師不够，尤其是地理教師太缺乏。地理系畢業者僅佔百分之二·九。
- (二) 教學不專一 由每週授課時數與教學年數之統計表看，每週授課以三、四小時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一·六〇，教學年數以一、二年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八〇，顯示各校史地科目多採用兼教的方式，或把它當湊足教師鐘點之用，尤以職業學校為甚，確難收史地教學之實效。
- (三) 設備不够 由各校填寫史地教學設備之圖表、標本、儀器及圖書統計看來，顯示各校對於史地教學設備很差，不但圖表、儀器缺乏。即史地參考書籍在五百冊以上者僅有十九校。
- (四) 中學教材多採用標準本 標準本由中學標準教科書史地科編輯委會編輯之，發行者臺灣省教育廳，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出版。
- (五) 教師教學及課外指導不够理想。
- (六) 教學方法多數以講演法為主。
- (七) 多數教師皆認為現行課本尚有缺點。
- (八) 多數教師皆感到教學時間不够。
- (九) 作業都未能經常批改，以四週（每月）批閱一次者最多，尚有一學期批閱三次者。
- (十) 各校成績計算比例皆能依照教育廳之規定。
- (十一) 各校提出意見紛多，已逐條列舉，茲擇其最多及重要之寶貴意見分述於下：

### 1. 教材：

- ① 現行史地課本文句艱深，學生閱讀不易。（二十校提出）
- ② 高初中史地教材多重複。

### 2. 教學：

- ① 高中史地教學時間不够，應予增加或調整。
- ② 加強時事教育。
- ③ 加強鄉土教育。
- ④ 多採用視聽教學材料，由政府統籌編印史地教學影片及幻燈片。

### 3. 設備：

- ① 請有關教育機關擬訂中等學校史地設備標準，聘請專家設計製作並廉價配售。
- ② 需增闢史地專科教室。（三一校提出）
- ③ 缺乏史地教學掛圖。（三〇校提出）
- ④ 缺乏史地參考書籍。（三一校提出）
- ⑤ 缺乏上課時用經緯線小黑板。

### 4. 其他：

- ① 史地專科教師缺乏，不易聘請。
- ② 請教育廳或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編印史地教學指引以供教師參考。
- ③ 確立教師進修制度，加強教學研究，並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多加輔導。

## 乙、建議

- (一) 培養健全史地教師：

史地教師健全與否，影響於史地教學與推行民族精神教育至巨。目前本省之史地師資在量的方面，固感不足，在質的方面，亦有才難之嘆，史地教師出身師範大學史地系或大學之歷史系地理系者，僅屬少數，佔百分之二四。今後對於史地教師的培養，實刻不容緩。盼望最高教育行政當局，作有計劃的推動。

(一) 學校分配課程應力求合理化 史地教師應儘量以專任為原則，且不宜隨時調動，把史地課程視作人人都能教的科目。

(二) 各類中等學校之史地教學時數應作合理之調整。

(四) 教學設備的改進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育亦是如此。教學設備應包括一切增進教學效能所必需之工具。故擬請有關教育機關擬訂中等學校史地教學標準委託書局製作廉售。

史地科要有專用教室已為一般教育界所公認。而本省二一四校僅五校設有史地專用教室。固然目前各校校舍均感不夠，但這問題值得注意，請有關教育行政當局作有計劃的改進。

(五) 編印適合中學生閱讀之有關史地書刊，以供學生課外閱讀。

(六) 教學方法的改進——多利用視聽教育器材。

教學方法本來不是固定的，應隨教材而不同，要在教室之善於運用。固然教材與方法有關，並且，每一個教師有他自己的方法。但死讀課本，死記試題，我們認為是最不合理的教學方法，非改革不可。這次調查多數擔任史地教師，把史地和國文教學看做一樣，專在文字講解研究。其實史地各有教學目標，如歷史科重在指導學生明瞭民族發展，文化演進的概況，團結民族，發揚文化，同情弱小，反抗強暴為理想等各種實際活動。萬不能專在課文裏打圈子，更不能把升學的試題給學生死背硬記，這基本看法應當要改變。

同時，照現在的情勢，史地教學，不但要超乎基本外，並且要超出教室以外，要使學生明白事物的真相，最好使他們親歷其境，目觀其物。因此實地參觀、社會調查、時事研究、無線電播音，以及電影等。都成了教學上重要的工具，且成爲不可缺少的工具了。譬如要知道金字塔的情形，若可看「埃及人」[帝王谷]「金字塔」等之片子，那比教師在教室內怎樣說都來得明瞭。其他如古代的兵器或各種古物，若可到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參觀，那真比教室上課好得多。

(七) 加強時事教學

時事是史地教學的活動教材，研究時事可以增強學生愛護國家了解社會的能力。從現在和本地的時事推到以往和外地情況的研究，很適合學生的心理。用時事教學引起史地教學的動機是很自然的。所以應經常指導學生探求時事知

識，鼓勵學生自動的做起來，並訂定時間互相討論研究，以培養學生看報的判斷力。因此建議學校或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行一次或二次時事測驗，以促進史地教師注意時事教學，並鼓勵學生對時事研究。

(八) 加強鄉土教學

我國地域遼闊，一般教科書之編輯，難以普遍適應各省區之實際需求。以臺灣省而論：農業方面，米、鳳梨、香蕉等生產特豐，工業方面：製糖、造紙、電力、水泥等極具基礎，其他如茶、樟腦、水產亦頗有前途。再以地理而言，因地勢與緯度等影響，颱風與地震成爲本省兩大災害，凡此種種均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所以史地教師應注重鄉土教材，使他們知道本省各種特殊情況，啓發愛護建設家鄉之意，進而貢獻一省之力與其他省區合力同心，共謀整個國家之進步。本省中等學校地理教學多忽視此項教學，故建議學校當局及教育行政機關計劃鄉土教學，以激發學生愛鄉愛國之情緒。

(九) 改進現行史地課本

現行中學採用史地標準本，編制各方面確較前進步，但教材編排，教材分量及文字方面尚有應按實際需要加以改進之處。至於課本之採用雖亦有主張統一課本者，然窺諸世界各國教科用書一般情況仍宜由各書局根據部頒課程標準編輯送請審定，任各校自行選擇。

(十) 統一譯名

現行課本對西洋人名地名，有譯自英文者，有譯自希臘文、德文、法文、日文等，來源既多，故譯法不同，實爲教學上一大困難。除現行地理課本所用之地名已統一外，甚盼對於歷史課本上西洋人名地名亦能加以審定，以資統一。

(十一) 加強輔導組織以促進教師進修

無論那一種功課，良好的教師必自己先要學不厭，然後才能教不倦。若只憑自己過去求學時所得的一些印象，看看現行課本無甚生詞難句，或靠着一本教學指引，就自以爲足以勝任，那與理想是相距太遠了。目前擔任史地教師該有下列幾種能力：①有活用課本或自編補充教材的能力；②會在黑板上紙上或壁上繪地圖；③會在紙上或壁上畫像；④會做模型；⑤會計統計圖表；⑥會講述時事；⑦有調查搜集的能力；⑧能明瞭中外大事等。故史地教師是不易當，應不斷進修。而教育行政機關及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對於教師的進修，應設法予以機會，促其進修，第一要發行史學報或地理學報，供史地教師進修閱讀。第二要多舉行史地觀摩會或座談會，使史地教師互相切磋，商討改進教學、教材等，第三要利用假期，籌辦史地教師講習，使史地教師輪流參加，藉得進修機會。

# 臺灣省中等學校理化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黃開繩

## 甲、結 論

### 一、關於師資者

四二五位教員中，經分析後有一三六八（三二%），其所學系科與物理學、化學之關係甚少。

### 二、關於教學法者

未填載採用何種教學法者及填載欠分明者之校數達三一·二〇%。

### 三、關於設備者

①各中等學校已設立理化實驗室者達五一·〇六%，未設立實驗室者為四八·九四%。

②物理學化學實驗室各有一間者為一六校，僅占已設立實驗室之校數（七二校）二二·二二%。

③物理學化學實驗室合併使用者五三校，占已設立實驗室之校數（七二校）七三·六一%。

④已設立實驗室之七二校中，在實驗室內裝有水電者為六八·〇六%；加熱用酒精燈、噴燈者達八八·九八%，用本生燈、電爐者為一一·一一%。

⑤省立高雄中學有物理儀器七三七〇件、化學儀器八四〇〇件、化學藥品三五〇種八五〇磅，數量之豐富，冠於全省各中等學校。又該中學有物理學化學實驗室各一大間，水電設備俱全，加熱用本生燈。全校理化科教員八人，學生二四四〇人，所有示教實驗、學生分組實驗均順利進行。

⑥各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儀器，足供教員示教實驗應用者達八四·四二%，足供學生分組實驗用者僅為二七·二七%。

⑦各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儀器藥品，足供教員示教實驗應用者達八四·六二%，足供學生分組實驗應用者為五〇%。

⑧各初級中等學校物理學儀器，足供教員示教實驗應用者為四二·三二%，足供學生分組實驗應用者僅及三·八五%。

⑨各初級中等學校化學儀器藥品，足供教員示教實驗應用者為四六·一五%

，足供學生分組實驗應用者僅及九·六二%。

### 四、關於理化科教學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各中等學校所填載之八種困難意見中，以「教材分量多，教學時間不足分配」問題，最值得研究。提出此問題者以師範之五七·一四%為最高，高職五五·五六%次之，高中四〇%又次之。初中之二三·八一%及初職之二一·四三%為最少。

## 乙、建 議

### 一、關於師資者

本省各中等學校數若以二三六校（四十五學年度不僅此數）計，則理化教員七一一人中，約有二三〇人所學系科與物理學化學關係不甚密切。茲為造就科學教育人才起見，擬建議教育廳分期舉辦理化科教員暑期講習班，召集上述理化教員參加講習，增加最新學識，俾得改進中等學校理化科之教學而提高學生之程度。同時並請教育廳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自四十六年度八月起，不再聘請未經檢定合格人員充任理化教員。

### 二、關於設備者

①本省中等學校未設立實驗室者為四八·九四%。茲為解除此種現象，擬建議學校當局申請省縣市教育局（私立學校為董事會）撥款建造物理學、化學分別獨立之實驗室，並商請家長會捐助室內一切設備。藉以奠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之基礎。

②物理儀器足供學生分組實驗應用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二七·二七%，在初級中等學校僅及三·八五%；化學儀器藥品足供學生分組實驗應用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五〇%，在初級中等學校僅及九·六二%。茲為改善學生對物理學化學之實驗起見，擬建議教育部提早辦理儀器藥品製造所，製造物理儀器、化學儀器及化學藥品等，視各中等學校需要情形，陸續予以補助，藉以促進本省中等學校科學教育之發展。

關於各中等學校提出之「理化科教材分量過多，教學時間不足分配」者，增加教學時間，有違部令。擬建議教育部視各中等學校緩急情形，陸續修訂各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化學課程標準及初級中等學校理化課程標準，並從嚴審核各書局送審之教科書，俾得適合各中等學校之用。

# 臺灣省中等學校博物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趙楷

## 甲、結 論

①四〇〇位博物科教師中，所學系科與博物科相符合或相接近者有二〇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五〇，與博物科關係甚微者有一九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九·五〇。

- ②博物科教師大多數是二六至四〇歲之中年。
- ③大多數博物科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約一五小時。
- ④教師能從事編著、譯述及研究者，為數不多。
- ⑤各校博物科設備，多感缺乏。
- ⑥博物科儀器、標本、模型、圖表、書籍等購買困難。
- ⑦現行課程標準，不合時宜，授課時數亦不夠。
- ⑧教科書分量過重，插圖欠多，專門名詞未能統一。
- ⑨博物科教學法，大多採用綜合教學法，並能加授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
- ⑩中等學校學生對博物科多感興趣，對實驗尤然。

## 乙、建 議

①博物課程標準，自民國三七年頒布以來，已歷八載（從前約三、五年改

# 臺灣省中等學校生產訓練勞動服務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莫大元

## 甲、結 論

①各校生產訓練授課時數，根據表六所列，每週一小時者，計七二校；二小時者，計二八校；三小時者，計四校；併入實習時間內授課者，計二校（職業學校）。依照應頒時數，為一小時。但就調查表中，各校對於生產訓練時數，多以每週一小時為過少。

②各校生產訓練，項目名稱，過於繁多，既無適當教材，又乏課程標準；且應頒實施綱要，彈性過大，致選擇困難，實施失據。

③根據調查所得，各校實施生產訓練，多因項目龐雜，缺乏專門師資，祇得就其本校教師中使之兼任，教非所學，收效甚微。

④根據上列設備有關各表中，可知各校生產訓練之設備，以農事設備為最普遍，除農業學校佔最多數外，其次為初中及完全中學；至於工商學校，有農事設備者，寥寥無幾。而普通中學生產訓練之設備，所以大都集中於農事者，

訂一次，例如民國一八年、二一年、二五年、三〇年均有改訂），時代不同，環境迥異；且近年來博物學的研究，進步甚速，趨向為之大變，急宜追隨學術發展，另行改訂課程標準。

- ②博物包括的部門很多，範圍極廣，其授課時數，實嫌過少，應將普通中學高中生物及初中博物均改為每週四小時，並注重實驗。
- ③查各中等學校所有博物科設備，相差懸殊，今後添置，不宜漫無標準，應請教育當局從速公布各類學校博物科設備標準，並設法予以充實。
- ④博物科儀器、標本、模型等，應請教育當局商洽有關機關，指定公營場所負責製造，統購分配。
- ⑤博物科實習（驗）材料費，應請酌量增加。
- ⑥請教育當局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博物科講習會，調訓中等學校博物科教師。
- ⑦本科教學研究，每學期應有中心問題，易收實效。
- ⑧加強視聽教育，增進教學效率。

## 乙、建 議

或因初中校址，多數接近農村之故。又工藝設備，除工業學校較為充實之外，普通中學，因設科繁多，難以完備；其工藝中，最重要之設備，如木、金等工具，各校極其缺乏。

⑤根據經費有關各表中，可知各校關於生產訓練經費，在普通中學方面，僅有少數縣立中學，每年由政府籌撥若干經費充實設備，其他大都仰給於學生所繳之工具材料費，數量極其有限。

①授課時數之多寡，關係於課程進展之遲速甚鉅，茲就生產訓練科目之性質而言，如欲求其有效實施，則其授課時數，委實不宜過少。現在規定每週為一小時，在各類職業學校，大都將此一小時，併入專科實習時間內教學，換言之，即將原有實習時間延長一小時而已。以此，除另設與學校性質不同之生產項目者外，一般學校，尚不感有若何困難。至於普通中學，據聞見所及，每週

一小時，實嫌不足。應請由教育廳酌增生產訓練，每週為二小時，以利教學。

②現在生產訓練項目，太過龐雜。此是各校共同之呼聲。應請教育廳盡量刪簡，加以整理，重行釐訂；除各類職業學校，加強其原有專業科目之訓練及師範學校加強其原有勞作科教學外，中學方面無論男女中或高初中各學年學習項目，宜酌予彈性的統一規定，俾各校有所遵循。

③現各校對於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推行指導機構，多不一致。然生產訓練，既列為教學科目之一，應由教務處（八級以下者為教導處）主持；勞動服務，依其性質，應由訓導處（八級以下者為教導處）主持。擬請教育廳通飭各校遵照辦理，以昭一律。

④中學生產訓練各學年課程標準，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訂，與項目時數表同時公佈。

⑤現各校生產訓練所需工具，最感缺乏而且不易購買者，厥惟工藝所需工具。擬請主管機關根據生產訓練課程，製定最低設備標準，通令各校施行。

⑥擬請教育廳按照製定生產訓練所需各種工具最低設備標準，指定工廠負責製造，分配各校應用。

⑦根據各校所提意見，多數感覺經費困難，無力充實設備。應請各級政府

，對其所轄各校，按照最低設備標準寬籌經費。將其生產訓練工具設備費及材料費，概行編入預算。

⑧從各校所提資料中，可知一般中學，均缺乏生產訓練教室及場地。應請由政府籌足專款，撥供各校興建此項特別教室及收買場地之需。

⑨對於師資問題，各校均缺乏具有生產專長教師，希望政府能培養優良師資。現家事及工藝方面人才，省立師範大學，已設有專系分別培植，不虞缺乏，惟望今後，能增設農業教育系，以利農業教育師資之培養。

⑩各校現有擔任生產指導教師，多乏生產技術，應請教育廳，利用寒暑假，視各校需要，舉辦生產講習會，並指定師範大學設置生產訓練短期訓練班，抽調教師，分期受訓。

⑪各校指導生產訓練，多由各科教師就其所教較為接近者，分別擔任，如將來課程項目減少，則可聘請專任教師擔任，惟此項教師員額，仍應請政府酌予增加。

⑫每年由省教育廳或縣市政府舉辦中等學校生產成果展覽會，並由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及其分會，舉行生產訓練示範教學以資觀摩。

# 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張錦鴻

## 甲、結 論

### 一、音樂教師

①據填表的一八一校之統計，音樂教師的人數共有二六〇人，其中普通中學有一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七弱；職業學校有八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強；師範學校有二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一弱。

②在填寫出身學校及系科的二五六位音樂教師中，出身大專學校者有一六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強；出身中等學校者有八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弱，其他資格者有一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而在填大專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音樂系科者為最多，音樂專科學校次之。填在中等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學校者為最多。

③在填寫檢定與否的二三三位音樂教師中，已檢定者有一八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七七強；已檢定為其他學科教師而兼任音樂課程者有二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弱；未檢定者有二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一強。已檢定者較未檢定者為最多。

④在填寫教學年數的二三五位音樂教師中，以教學九年者為最多，六年及八年次之。

⑤在填寫每週授課時數的二三三位音樂教師中，以每週授課十五小時者為最多，其次為十六小時及十七小時。

⑥在填寫有無譯著的七二位音樂教師中，無著作者有四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八強；有著作者有三〇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二弱。無著作者較有著作者為多。而在有著作者中，以有一種著作者為最多。

### 二、教務行政

①各校音樂科每週教學時數，除大多數職業學校按照教部規定外，其他學校均未按照規定。（按：音樂科的時間支配，據四十一年部頒「師範課程標準」中規定，第一、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選修，每週授課四小時，三十七年部頒「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中規定，初中第一、二、三學年每週二小時，高中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四十一部頒「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中規定，初中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高職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 ②音樂教師，專任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弱，兼任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專任較兼任為多。
- ③專任教師兼教其他課程者，佔總數百分之四〇弱。兼教一科者有五四人，兼教二科者有一三人，其科目以體育為最多，勞動生產及公民次之。

### 三、環境佈置

- ①各校有音樂科專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強，無自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七弱。無專用教室者較有專用教室者為多。無專用教室的學校，以禮堂上課者為最多，普通教室次之。
- ②在填答的一四二校中，音樂教室與普通教室隔離者有九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六八弱。
- ③在填答的一二四校中，音樂教室內部有佈置者不多，僅有三二校，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其佈置情形，以懸掛音樂家肖像及音樂掛圖者為最多，僅懸掛音樂家肖像者次之。
- ④在填答的一六〇校中，有講臺講桌者一二七校，佔總數百分七九強。
- ⑤在填答的一五九校中，教室內兼有五線黑板及光身黑板者四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強；僅有五線黑板者五六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僅有光身黑板者四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弱；無五線黑板及光身黑板者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至於黑板裝置的情形，多數為固定裝置。
- ⑥各校所用學生桌椅，在填答的一四〇校中，以用普通桌椅者為最多，長靠椅者次之。

### 四、教 具

- ①在填答的一六六校中，有鋼琴者九九校，佔總數百分之六〇弱。其中有一架鋼琴者為最多，二架次之。
- ②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有風琴者一六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三弱。其中以有一架風琴者為最多，二架次之。
- ③在填答的一七一校中，有樂隊樂器者一四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五強。其中以有六、七種管樂隊樂器者為最多。
- ④在填答的一五八校中，有本國樂器者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弱。其中以有一、二種笛、簫、胡琴、月琴、洋琴等樂器者為最多，有鑼鼓樂器者較少。
- ⑤在填答的一七一校中，有電唱機或手搖機者一三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弱。其中以有電唱機一架者為最多，有電機與手搖機各一架者次之。

- ⑥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唱片者一二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強。其中有十多張唱片者為最多，二十張者次之。
- ⑦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有收音機者一六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弱。其中以有一架收音機者為最多。
- ⑧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書譜者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〇。其中有以有數冊書譜者為最多，十多冊及二十多冊者次之。

### 五、教 材

- ①在填答的一二七校中，依據部頒音樂教材大綱，有困難者七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強，無困難者有四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弱。有困難者較無困難者為多，其困難多係受了時數，課本，設備及學生程度等限制而發生。
- ②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採用音樂教本者有一六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強。
- ③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音樂科有補充教材者一五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九四弱。

### 六、教學方法

- ①在填答的一二九校中，依據部頒音樂科所列實施方法進行教學，有困難者八九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九強；無困難者有四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一強。有困難者較無困難者為多，其困難大多教學時數太少，教學設備不足，學生程度不齊，臨時教材妨礙原定教學計劃的進行，遠道通學生影響課外音樂活動的實施。
- ②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音階唱法以採用首調音唱法者為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強；其次為同時採用首調音唱法與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強；再次為採用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弱。
- ③在填答的一五二校中，實施音感訓練者有一一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八弱。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於課內抽出三分鐘至五分鐘，來訓練單音，和音的聽辨及曲調的聽寫。
- ④在填答的一七五校中，實施欣賞教學者有一五一校，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強。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欣賞唱片，並講解作家生平及樂曲內容。

### 七、課外指導

①在填答的一六八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練習樂器者有一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七·五。其中以練習管樂器者為最多，鋼琴、風琴、口琴及鼓笛次之。各校練習的樂器，有左列各種（下列數字為學校數）。

- |         |    |          |    |
|---------|----|----------|----|
| 1. 管樂器  | 八二 | 2. 鋼琴    | 五四 |
| 3. 風琴   | 四八 | 4. 口琴    | 四〇 |
| 5. 鼓笛   | 二七 | 6. 小提琴   | 一一 |
| 7. 軍號   | 一五 | 8. 吉他    | 一五 |
| 9. 國樂器  | 四  | 10. 絃樂器  | 三  |
| 11. 聲樂  | 三  | 12. 胡琴   | 二  |
| 13. 簫   | 一  | 14. 輕音樂器 | 一  |
| 15. 手風琴 | 一  |          |    |

註：本表係根據音樂教學狀況課外指導第一題的資料而加以統計者。

②在填答的一六七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組織音樂活動團體者有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二弱。其中以組織合唱團（隊）者為最多，管樂隊、歌詠隊、鼓笛隊及口琴隊次之。各校組織的音樂活動團體，有左列各種：

- |                 |    |            |    |
|-----------------|----|------------|----|
| 1. 合唱團隊         | 七二 | 2. 管樂隊     | 五三 |
| 3. 歌詠隊          | 五〇 | 4. 鼓笛隊     | 二二 |
| 5. 口琴隊          | 二〇 | 6. 音樂隊     | 一五 |
| 7. 輕音樂團（隊）      | 四  | 8. 歌劇團（隊）  | 三  |
| 9. 音樂研究會（班）     | 三  | 10. 舞蹈隊    | 三  |
| 11. 管絃樂隊（小交響樂團） | 三  | 12. 國樂隊    | 二  |
| 13. 絃樂隊         | 一  | 14. 軍號隊    | 一  |
| 15. 簫隊          | 一  | 16. 鼓隊     | 一  |
| 17. 聲樂班         | 一  | 18. 音樂同好會  | 一  |
| 19. 音樂四重奏團      | 一  | 20. 鋼琴三重奏團 | 一  |
- 註：本表係根據音樂教學狀況課外指導第二題的資料而加以統計者。
- ③在填答的一五五校中，曾指導學生舉行音樂演奏者有一一五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四強。
- ④在填答的一六〇校中，曾指導學生參加省、縣、市之音樂比賽者有一〇三校，總數百分之六四強。

### 八、成績考查

①在填答的一七八校中，音樂科預定教材，能在預定教學時數內教完者佔總數百分之五三強，不能教完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一弱，勉可教完者佔總數百分

之一六弱。

②在填答的一五〇校中，音樂科成績有平時考查者有一四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九弱。其中以舉行臨時測驗者為最多，考查唱歌、考查上課勤惰、考查作業成績及臨時抽唱者次之。各校的考查方法，有左列各種：

- |            |    |            |    |
|------------|----|------------|----|
| 1. 臨時測驗    | 四五 | 2. 考查唱歌    | 二四 |
| 3. 考查上課勤惰  | 二三 | 4. 考查作業成績  | 二〇 |
| 5. 臨時抽唱    | 二〇 | 6. 個別考查    | 一九 |
| 7. 考查視唱    | 一九 | 8. 口試      | 一九 |
| 9. 臨時抽考    | 一六 | 10. 月考     | 一三 |
| 11. 團體考查   | 一六 | 12. 考查聽音   | 九  |
| 13. 臨時抽問   | 七  | 14. 考查彈琴   | 四  |
| 15. 考查音樂活動 | 四  | 16. 考查寫譜   | 三  |
| 17. 臨時抽寫   | 二  | 18. 考查讀音能力 | 二  |
| 19. 考查學習精神 | 二  | 20. 期中考試   | 一  |
| 21. 節奏練習   | 一  | 22. 考查聽唱   | 一  |
| 23. 考查譯譜   | 一  | 24. 考查默譜   | 一  |

註：本表係根據音樂教學狀況成績考查第二題的資料而加以統計者。

③在填答的一五五校中，音樂科成績考查分為兩種項目者有六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強；分為三種項目者有五六校，佔總數百分之三六強；分為四種項目者有二二校，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強；分為一種、五種、六種項目者較少，合共僅有一六校，佔總數百分之一〇強。在兩種項目中，以「樂理、唱歌」為最多；在三種項目中，以「樂理、唱歌、視唱」為最多；在四種項目中，以「樂理、唱歌、視唱、音感」為最多。

④在填答的一六七校中，音樂科成績計算比例，完全依照應定標準者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弱，未依照標準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強，大致依照標準者佔總數百分之三弱。

### 九、各校意見

各校提出的意見，最多的是：

- ①初中音樂科應增加教學時數。
  - ②各校應擴充音樂教學設備。
  - ③希望教育廳或師大中輔會編輯一部完善的統一音樂教材，供各校應用。
  - ④各校應建築音樂專用教室。
  - ⑤希望學校重視音樂教育，使音樂科與其他學科列於同等地位。
- 一六校提出  
一五校提出  
一三校提出

⑥現行音樂科課程標準，未臻理想，希望政府重新修正……三校提出

## 乙、建議

### 一、培養健全師資

師資的健全與否，影響於音樂教學的實施甚大。目前本省的音樂師資，在量的方面，固感不足；在質的方面，亦有才難之嘆。音樂教師出身於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音樂系科及專科音樂院校而受專業訓練者，僅屬少數。今後對於健全師資的培養，實刻不容緩。甚盼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作有計劃的推動。

### 二、充實教學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音樂科具有特殊教學目的，更需要有特殊教學設備，目前本省中等學校，大多缺少音樂專用教室，音樂教具亦感不足。在此情形下，自難收到良好的教學效果。甚盼教育行政機關，寬籌各校音樂設備經費，訂定各校音樂設備標準，令各校從速予以擴充。

### 三、建立督學制度

各校音樂教學，固賴學校及音樂教師努力推行，然教育行政機關的輔助和督導，亦不可闕，從中央到地方，似應建立一貫的音樂督學制度。換言之，教育部、教育廳及縣市政府，均應設音樂督學一人或數人，一面輔助各校音樂教師的教學，一面謀求全國全省全縣市音樂教育的改進。

### 四、修訂課程標準

現行中學音樂課程標準，是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的，距今已有七八年之久，其中未免有不適合之處。今後中學音樂科的教學時間如何支配？教材大綱如何訂定？教學方法如何實施？甚盼教育部邀請專家，根據實際情形，加以研討，及早修訂課程標準，頒佈施行。

### 五、統一音樂名詞

現行音樂名詞，最為龐雜。有譯自英文者，有譯自義文者，亦有譯自德文、法文、日文者。來源既多，加之譯者不止一人，各人有各人的譯法，致使音

樂名詞混亂複雜，莫衷一是，實為教學上一大困難。甚盼教育部邀請專家，從速審定音樂名詞，以資統一。

### 六、推行固定唱法

固定唱法能訓練學生聽覺靈敏，並可養成其絕對音感。為奠定學生學習音樂的良好基礎起見，當以採用固定唱法為宜。目前本省中等學校，正徬徨於固定唱法與首調音唱法之間，尚未能有所抉擇。甚盼教育行政機關從速推行固定唱法，規定國校及中學一律採用，以便各校遵循。（固定唱法必須從國校開始實行，方能有效。）

### 七、加強課外指導

課外指導，可供給學生普遍發表的機會，並可發表特殊學生的才能，其重要不言而喻。目前本省中等學校，雖也有課外指導，但指導學生組織的音樂活動團體並不多（一校中有二種以上團體者寥寥無幾），活動的機會亦少，甚且有停止實施課外指導者。此種現象，將減低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影響音樂教學的效果，實非細事。今後望各校加強課外指導，使學生音樂活動，入於正軌。

### 八、訂定考查標準

考查學生音樂成績，應力求科學、客觀，方為公允。目前各校考查方法，極為紛歧；考查項目亦多少不等；急應由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訂定考查標準，以便各校遵循。

### 九、促進教師進修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音樂教師應經常吸收新知識，方能與時代相進。至於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音樂教師的進修，應設法予以機會，促進其事。第一，要發行音樂書刊，供音樂教師閱讀。第二，要舉行音樂教師觀摩會，使音樂教師互相切磋，改進教學。第三，要籌辦音樂教師講習會，利用假期，使音樂教師輪流參加，藉可獲得進修機會。

# 臺灣省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莫大元

## 甲、結 論

第一、教材方面：教材之選擇，自須根據目標，而教材之實施，則與環境設備有關。如在環境設備均屬完善之學校，則其所選擇之教材，自能順利付諸實施而達成預定之目標；倘使環境設備，不甚理想，則其所選擇之教材，能否有效實施，則須視教師之運用能力如何。如其實施效果良好，固屬教師教學有方之所致，否則，亦不能完全歸咎於任教者。惟教材選編與實施之方法，要不一盡與環境設備有關，其中，練習教材，如用器畫，統計圖；講解教材，如物體之位置、輪廓、筆觸、投影、透視等，以及美術淺顯之理論；欣賞教材，如學生之優良作品，教師之範畫，以及附近地方出產之工藝品，均可在設備簡陋之學校，擇要分別教學。以達成教學之目標。

第二、教法方面：查送回調查表，在寫生、臨摹、記憶、想像、四種方法之中，各校皆一致推崇寫生畫之可貴，次則想像畫，亦多認為與創造力之養成，有密切關係，惟記憶畫，在教育上之價值，似少為人認識，至於臨畫，類多排斥，幾無好評。按寫生畫之可以培養觀察、思考、描寫、各種能力，固可毋庸置議；然臨摹，在其筆調、設色等，苟能善為指導，則其有助於描寫力之養成，亦匪淺鮮。其價值與寫生畫，是表裏為用，誠屬不可偏廢者。祇以臨畫之教學，應將傳統舊法，加以改良。記憶畫，在記憶力盛旺之初中生，鍛鍊其記憶力，自有存在之價值。

第三、師資方面：教師為直接負教學之責任者，教師之良否，影響於學生學習之興趣與表現之成果，至重且大。故學校當局，殆無不致力於良師之物色。據收回調查表所列，各校美術教師之素質，從其學歷上觀之，大專出身者，計一六二名，約占總員數百分之六一·三。其比例數字，可謂相當之高。然查其會受師範專業訓練之教師，在表列一五五名教員之中，僅有三〇，則又未臻理想。

第四、設備方面：考查學生成績之良否，固然與教師之教學有關，然設備之影響於學習之成果，亦是未可忽視之因素；蓋雖有完善之教學計劃，如無充實之設備以濟之，恐仍難免「巧婦無米」之歎。故欲改進美術教學，設備實為先決條件。查表列各校美術之設備，如建築、教具、圖書之類，除一二學校較見充實外，餘多簡陋。在八九所中等學校中，設有美術特別教室者，僅一四校（設有一間教室者一校，設有兩間教室者三校）。一般學校，對於設備之不足，多諉諸經費困難。固屬事實。但高雄某校，經費情形，一如他校。然最近完成一座新建美術館，內設特別教室兩大間，研究兼教員準備室一間。採光通風

均極理想。各種教學用具，圖書等，亦足敷應用。聞其建築經費，概由自籌。可見事在人為。查各校美術設備，最感缺乏者，厥惟建築。教具方面，備有畫架或鏡框者，數見不鮮，惟因無教室或陳列室，均已束之高閣。殊為可惜！又備有靜物及石膏模型者亦多，第以缺乏貯藏室，保管不易。美術圖書，價格既高，購復不易。一般學校，同感困難。

第五、授課時數方面：查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所列初中授課時數，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均定為兩小時。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高中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實施以來，據各校報告，均以初中第三學年及高中各學年，祇列一小時，深感時間短促，難以教學。所幸初中第一、第二、兩學年，因每週有兩小時，連續上課，尚可練習寫生。今則併初中第一、第二、兩學年，原列兩小時者，均減為一小時。以此，各校均感寫生畫，無法實施；尤其野外寫生，更感困難。時間與工作，原成正比例。中等學校，美術授課時數，在總統重視美育之今日，確有重行考慮酌予增加之必要。

## 乙、建 議

①美術課程，大部毋須課外溫習，其授課時數，各學年每週僅一小時。實嫌過少。似應將各學年每週授課時數，仍增為兩小時，以示重視美術教育之至意。

②查現行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公佈者。現今社會生活情形，已有不同，世界美術思潮，亦多變動。為求適合目前社會環境以及將來美術趨勢，應請教育部修正中學美術課程標準。

③美術課程，內容範圍既廣，伸縮亦大。部頒教材大綱，過於廣泛。為期一般教師便於施教起見，擬請教育部編訂美術教材細目，頒布施行。

④農業學校所研究者，為動植物之自然現象。其對生物形態之解剖與說明，在在皆須借助於美術。故此擬請教育部將農業學校增設美術一科。

⑤商業學校之需要應用美術，不僅限於廣告畫，舉凡店頭設計，櫥窗裝飾、商標、招牌、包裝設計，以及其他有關商業之圖案，皆為習商業者所應了解。故此，擬請將高級商業學校之廣告畫，改為商業美術科以符事實。

⑥根據調查表，各校對於目前坊間出版之美術教本，無論其內容，印刷，紙張等，均表不滿。蓋出版書局，為求增加銷路起見，自應將成本設法降低。故為求改進美術教育計，為求增加課程網要計，應請教育部召集專家編繪適合教育原理之美術教本；並由國庫撥款精印，以應需要。

⑦臺省光復後，奉令設立之師範學校，其美術設備，大都簡陋。擬請教育廳寬籌經費，儘先撥款，充實其美術設備，以符「師範為先」之意旨。

⑧查各校現有設備，相差懸殊。今後添置，不宜漫無標準。應請教育部擬訂各類中等學校之最低美術設備標準，公佈施行。

⑨擬請教育部撥款交美育委員會，籌辦「美育」定期雜誌。

# 臺灣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學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楊基榮

## 甲、結 論

①各校體育行政組織多為體育組，隸屬於訓導處。九班級以上學校多無體育處之組織。廿班以上之學校設置體育處者亦寥寥無幾，師範學校有半數設置體育處，惟其設置與否並未完全依據班級之多寡。

②各校體育教員在量的方面尚勉敷應用，其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十二小時。但質的方面則極待改良，除師範學校體育教員均曾受專業訓練外，中學體育教員曾受專業訓練者為五一·八%，職校體育教員曾受專業訓練者為四六%，連檢定合格者計算在內兩者均未超出五五%。

③各校依照規定每生徵收體育衛生費十元，其中大部份用於體育方面。但各校在體育方面仍多感經費不敷，其中有一必須矯正之現象，即體育費支出不當。

④各校體育器材極為缺乏，遠不能供應學生體育活動之需要。

⑤各校體育教材差異極大。

⑥各校體育考核標準甚多未能按照教部規定，對於體育教學之推進殊多妨礙，尤其是體育技能一項，一般學校有過於重視之弊。

## 乙、建 議

①中央與地方教育法令應予統一。

民國廿九年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內規定「九學級以上學校得設體育處」，又於民國卅五年三月頒佈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重申前令。然而同年同月教育部核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時並未核示此項原則，以致中央與地方法令不能相符實應再加考慮。

②九班級以上學校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設體育處。

學校體育所轄之範圍甚廣，不能就訓導處下設體育組即認為健全，必隸屬校長，單獨成立體育處，方能推行全校體育。既然中央重視體育行政，且本省

⑩美術教員，各校均感需要。應請教育廳商洽有關機關，指定公營工廠負責製造，通令學校採購，以利教學。

⑪請教育廳利用寒暑假，舉辦短期美術講習會，調訓中等學校美術教師。

⑫請各校於籌設美術特別教室之外，如有可能，並請開闢美術研究室，俾愛好美術準備深造之學生得利用課外時間潛心研究。

過去亦有良好體育基礎，所有九班級以上學校實有遵照教部規定設立體育處之必要。

③行政當局應密切注意學校體育的發展。

過去行政當局未能深入學校與體育人員取得密切聯繫，因此未能充分發揮領導作用，且將於學校體育常有疏忽情事，為加強體育起見，行政當局實有密切注視各校體育實施之必要。

④代用教員應有合理的提昇辦法。

對於代用教員應有合理的檢定辦法予以提昇，但對於代用人員的考核不可僅憑學校的呈報而大開方便之門。

⑤應提倡體育人員進修。

各類中等學校之體育教員合格者僅六〇%，應設法予以進修機會。第一須促進體育出版事業，大量編印體育人員閱讀書刊。第二須提倡體育教學研究會，使體育教員有共同檢討各項體育教學問題之機會。第三須辦理體育人員講習會，使各體育人員每隔相當時期均有進修機會。

⑥體育經費應列入預算之內。

學校體育經費需列入預算，過去爭執很久，但依據實際情形，如不列入預算，則學校體育之發展殊難獲得有效的保障。

⑦體育費與衛生費應分開徵收。

為確保體育活動之發展及衛生之實施，體育費應與衛生費分開徵收。否則兩者分配比例糾纏不清，徒增紛擾，且易發生畸輕畸重之弊。

⑧充實體育設備。

設備與經費有連帶關係。過去體育設備之增加，僅仰賴於學生體育費殊感不足，至體育場所之修建亦靠體育費支付者，尤為不當。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各校分期充實各項體育設備以便體育工作的展開。

⑨編輯統一教材。

因教育部所轄區域甚廣，不能編訂統一教材，但統一教材適用之範圍係一省一縣或某一類學校，無明文規定，應望教育部加以指示。就本省現狀而論，

實有編訂統一教材的必要，因本省各校現均感覺教學上缺乏規定的統一教材之困難，並均盼望兩天教材能有統一課本以便教學。

⑩訂定體育考核標準。

#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基本體力測驗分析研究報告

楊基榮

人類的體能之表現呈常態曲線，如以此常態曲線為依據，可獲得一較科學而合理的考核標準，但必需經過繁瑣的調查統計工作。如行政當局能決心克服此一困難，則對於今後體育之推進必有很大裨益。

## 甲、結 論

### 一、各項成績並未達到該年齡可能發展的頂點

體育教育的唯一特徵為實施適當的活動刺激受教育者，使其先天固有的能量發展到頂點。但是實際上為瞭解其發展的程度是有些困難。欲在此一方面更進一步的研究，必須有運動能量及運動能力的測驗，找出同一性質者的常模為研究的根據。現在我們缺少這一類的資料，並且在現階段的體育測驗學，對於運動能量的測驗方法，尚待研究的地方甚多，我們只能在此有限度的材料中，做綜合性的觀察而已。在這綜合性的評價中，我們認為各項成績並未盡理想。再說假設本測驗的結果所表示的，男子在一九歲，女子在一七歲以前，其成就業已發展到極點，而在此年齡以後，漸漸退步的話，那就成為民族健康上的一個大問題。此一年齡的男女，身體仍在發展之中，而其體力已告停頓，實屬不可能。

### 二、學校體育教育未能充分的提高學生的身體能力

學生可能發展的身體能力有多少，這個問題亦是現代體育測驗學界的一個重要問題。為瞭解這個問題，首先必須實施人數較多的運動能力測驗，求出常模方能比較研究。我們又缺少這方面的資料和常模，僅在此有限的材料做檢討的工作。

根據體育測驗結果是構成常態分配的事實，以假設的常模來做比較研究，在這比較中發現。

①運動技術的教育未能獲得理想的效果。

②靠體力自然發展的可能範圍，業已接近其限度。

此二者之間有連帶的關係。兒童無論接受體育訓練與否，身體能力可隨年齡的成長，有某種程度的長進。但接近這界限，必須有技術的幫助才能有進一步的成就。實際上缺少技術的修養，未能表現正常的成績，學校體育教育似乎不能逃避其責任。

### 三、接受測驗者缺少努力

實施體育測驗時，被測驗者對於測驗內容的瞭解與協助是非常重要的。各個被測驗者不能盡其所能，表現自己的最高能力與否，影響測驗結果的真實性很大。

往往為求標準或單為研究所實施的測驗，在體育教育落後的地區，因被測驗者對於體育活動缺少興趣，又無利害關係，很難得到一個真正的數字。

在我們的分析中發現被測驗者，尤其女子方面未能充分的表現最高能力，在現階段的臺灣體育而言或許難免。唯此種風氣不能早日消除，則為今後發展體育教育的極大阻碍。

## 乙、建 議

### 一、提高體育師資的素質

現在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經過體育專業訓練者，除師範學校外，中學五一·八%，職業學校四六%，全省未達半數。又去年全省所增加班次達四〇〇班，共需體育教員四〇人，而師範大學體育系每年畢業生僅能供給增班所需。換言之，未經體育專業訓練之現有體育教員為數甚多，教育行政當局有鑑於此，應設法給於現有體育教育人員進修機會，提高教學效率。

### 二、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學校行政當局對於體育教學及課外運動所需的設備，差不多僅靠有限的體育衛生費。並且有部份學校以體育衛生費誤為學校收入之一部份。在學校行政上無法開支的費用，都仰賴於體育費。此種錯誤觀念應加以糾正，徵收體育費的用途及用途亦應有明文規定，以免支出不當。至於學校體育設備，全省平均不足供應半數學生應用的現況亦應改善。學校體育經費應列入預算，充實設備，否則提高學生體育興趣，殊難達成。

### 三、提高學生體育活動興趣

現在世界各國對於人民的休閒活動 (Retirement activities) 很注意。每年在國家預算內為休閒活動列有龐大預算。養成良好休閒活動習慣是青少年教育上很重要的一點。體育活動不僅為解除緊張的生活，課業的疲勞，對於正常發育也有莫大的幫助。

### 四、充實教學內容

學校體育設備簡陋，體育教材缺乏，加以未能提高體育師資素質，學生對於體育教育意義自然不會有充分的認識，且部份學校當局對於體育不甚重視，改進體育教學受到極大阻碍。本省各級學校對於統一教材的需要都有同感，政府亦頗重視。曾經召集教材編訂小組擬訂統一教材，惟久久未見公佈。應加緊

## 臺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蔣建白

### 甲、結論

一、臺灣省職業學校，在四十二學年度，共有八十一所。依性質分：有農業四十校，工業和商業各十五校，海軍和醫事各三校，家事五校，其中以農校佔多數。以立別分：有國立一校（為高級護理學校，附設於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有省立二十九校，有縣市立四六校，有私立五校，其中以縣市立職校佔多數。以程度分：職業學校初高級合設者三十五校，高級六校，初級四十校。省立學校多為初高合設及高級職業學校，縣市立學校多為初級職業學校，縣市立初高合設者僅有七校。

二、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最多者為工業學校（六七·五九%），其次為農業學校（四六·八四%）和水產學校（四三·三四%），而以家事學校為最少（五·〇八%）。平均升學人數為百分之四六·八九。

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最多者為工業學校（一〇·四九%），其次為農業學校（三·八〇%）和商業學校（三·六三%），而護理學校畢業生無一升學者。平均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五·六二。

四、各類職業學校，初級畢業生升學人數與高級比較：初級農職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四六·八四，高級農職各科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三·八〇，相差四三·〇四。初級工職各科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比與高級農職相差五七·一〇。初級商職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比與高級商職相差三六·二五。初級水產職

編輯。

### 五、政府應注視青少年體力發展

各國對於國民體力問題均甚關心。根據第四節統計分析結果，臺灣省的青少年體力，實處於可愛的狀態。政府對於這一方面應有週密計劃，注視此一狀況的發展，設法挽救。

### 六、重視體育測驗的結果以求改進

教育的計劃，實施與檢討必須以實際情況為根據。我國實施近代體育教育已有數十年之久，而缺少實際有價值的資料，提供改進體育教育參考，實屬遺憾。以後應當舉行測驗，以便瞭解國民體力發展的情形，並特別注意抽樣及測驗方法，俾能獲得正確統計數字以資比較。

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比與高級水產職校相差四一·〇四。各類職校初級畢業生升學人數均較高級為多。其中工職相差最大（五七·一〇%），農職次之（四六·八四%），而以商職最小（三六·二五%）。至於初級家職畢業生升學者僅有百分之五·〇八，高級護理職校畢業生則無一升學者。

五、省立初級職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六九·八一，縣市立初職為二六·六九，私立初職為三七·六九，中級補校四三·四三。其中以省立學校升學人數比例最大。

六、省立高級職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五·七五，縣市立高職為四·〇一，私立高職為五·一五，高級補校為〇·七九。其升學人數比例相差不多。

七、以立別分：省立初級職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六九·八一，省立高級職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五·七五，相差六四·〇六。縣市立初職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比與縣市立高職相差二二·六八。私立初職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比與私立高職相差三二·五四。各校初級畢業生升學人數比例較高級為多。其中以省立相差最大（六四·〇六%），私立次之（三二·五四%），而以縣市立最小（二二·六八%）。至於初級職業補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四三·四三，高職補校為〇·七九，相差四二·六四。

八、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百分之五〇·二七，女生為一九·〇八，男生升學者遠較女生為多。高級職校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五·七九，女生無一升學者。本調查初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共為四三、〇八三人，升學者佔百分之三五·八六，就業及其他者佔百分之六四·一四。

九、本調查與臺教廳調查三十所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百分比，以及就業及其他人數之百分比均甚接近。

本調查與臺教廳調查結果之比較

立 別	升 學 部 份		就 業 及 其 他 部 份	
	本 調 查	臺 教 廳 調 查	本 調 查	臺 教 廳 調 查
縣市立初級農業學校	二二·八七	二四·九三	七七·二三	七五·〇七
省立初級農業學校	七三·九三	七一·三〇	二六·〇七	二八·七〇
省立高級農業學校	三·八〇	三·二九	九六·二〇	九六·八七

十、據臺省教育廳之調查結果：縣市立初級農業學校畢業生七、五八二人中，升學進高級農校者有一、五五二人，佔百分之二〇·四八；省立初級農校畢業生五、一八一人，升學進高級農校者有三、三二〇人，佔百分之六四·〇八。換言之，即省立初級農校畢業生進高農者，遠較縣市立初級農校畢業生進高農者為多。

### 乙、建 議

一、職業學校原以訓練學生之職業知識與技能，以就業為宗旨，並不以升學為目的。目前各類初級職校畢業生升學者達百分之四六·八九。其中工業初職達百分之六七·五九，農業初職達百分之四六·八四。揆其原因，不外有二：一為臺灣省國民教育發達，每屆暑期，投考初中落選之學生，雖不願進職業學校，但為避免失學，故勉強投考初職。因此在初職畢業以後仍繼續升學。一為初職畢業生年齡恒在十五、六歲，體力經驗尚難勝任工廠中技術工作或商場上應付環境之能力。因此初級職業學校之設置，似可加以限制；至於初職學生入學年齡亦應略予提高。

二、據臺灣省教育廳之調查結果，農業初職畢業生升學高農者居多，工業初職、商業初職畢業生亦復如此。按初職課程與高職課程各自成一系統，均以就業為目的。初職畢業生進高職繼續學，由於初職與高職教材之重複，在學習上便發生浪費與不經濟的地方。如此情形，與其迫使國校畢業生因不能考取初中而勉強進初職，初職畢業後又升學高職；反不如讓國校畢業生有較多考進初中之機會，俟畢業後就其志趣投考高級中等學校。因此，初職似可酌量改為初中，或設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三、職業教育為整個教育的一部份。任何職業，都必須有普通教育作基礎，作輔助。如學工者必須有科學的根基，學商者必須有數學的根基。近代科學進步，職業分化，各種職業教育所需的基礎——普通教育，亦有延長之趨勢。

換言之，即義務教育年限需要延長，分化性的職業教育，宜在現行學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臺灣省國民教育普及，工業發達，此一趨勢尤為顯著。

四、據本調查之結果，省立初職畢業生升學人數比例，遠較縣市立及私立初職為大。換言之，即縣市立及私立初職畢業生就業人數比例遠較省立初職為大。如省立工業初職畢業生升學人數達百分之八一·六九，省立農業初職達百分之七三·九三，省立商業初職達百分之六一·三三。而縣市立工業初職畢業生升學人數為百分之五二·七九，縣市立農業初職為二二·八七，縣市立商業初職為二九·五一。此一結果，可能是因為省立職業學校多係初高級合設，初職學生畢業後，為進取心的驅使，因而再考同校高職。所以初職與高職宜分別設置，以省辦高職，縣市辦初職為原則。

五、職業學校兼辦職業補習教育，可充分利用各項設備。同時因補習教育肄業時間伸縮性較大，在職青年可利用餘暇繼續求學。初級職業學校倘改制五年制或六年制後，肄業時間較長，似須加強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及藝徒訓練班，以便利在職青年求學。至於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不僅實習方面易於進行，畢業生出路問題亦容易解決。教育部前曾訂頒「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初級職業學校倘改制為五年制或六年制後，教育行政機關似應積極獎勵並輔導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造就各類職業基層技術人材。

六、職業學校學生既以就業為宗旨，則各類職業學校各科所需要造就人才之多少，當視社會實際需要去決定。然後供求問題，才能成為平衡狀態。如省立高農畢業生就業者雖多，但有學非所用現象。在就業二、九一四人中，進農業機關服務者僅七四二人，在私人農場服務者僅三七人，今後各類職業學校「量」的發展，應有周詳的計劃。

七、職業學校畢業生工作能力往往不如未受職業教育之農夫或工人，所以過去職校畢業生多半進機關服務，擔任職業推廣改良之基層幹部，並不親自擔任操作。目前職業教育普及，尤其初級職校畢業生眾多。所以職業學校課程普通科目不妨減少，選聘有實際工作經驗之師資，充實專業訓練之設備，使學生在校期間訓練熟練技能，俾其畢業後能走上職業的崗位或實際生產的行列。「士少則天下治」，職業教育之重要在此。倘受過職業教育青年，而不能從事實際工作，將為職業教育之一大諷刺。

八、為職業學校畢業生謀出路，不完全是政府的事，學校亦有責任。就業輔導工作，一方面要明瞭學生的個別情形，介紹適當工作；一方面要聯絡有關的用人機關，廣開就業機會。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應設置「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之責，在校學生之職業調查，可由該委員會辦理。教育部又曾公佈「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以利職業學校解決學生就業等問題。以上兩委員會應加強其活動，積極展開會務。



1.8232

5

料館圖書室